

外交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目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50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51-5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53-5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一般賠償收入	-----	57
2.資料使用費	-----	58
3.場地設施使用費	-----	59
4.利息收入	-----	60
5.租金收入	-----	61
6.廢舊物資售價	-----	62
7.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63
8.其他雜項收入	-----	6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	65-67
2.外交業務管理	-----	68-69
3.外賓邀訪接待	-----	70-71
4.駐外機構業務	-----	72-77
5.國際會議及交流	-----	78-82
6.國際合作	-----	83-85
7.國際關懷與救助	-----	86
8.營建工程	-----	87
9.交通及運輸設備	-----	88
10.第一預備金	-----	8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90-93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94-9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96-9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	9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100-10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102-11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16-11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120-12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29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130-133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34-135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36-154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55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	156-159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設 12 司、6 處、3 委員會、1 組及 2 督導單位，包括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司、非洲司、歐洲司、北美司、中南美司、條約法律司、國際組織司、新聞文化司、禮賓司、經貿事務司、總務司、檔案資訊處、電務處、人事處、會計處、秘書處、政風處、研究設計委員會、非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國會聯絡組、亞東關係協會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等 24 個單位。本部國內單位組織及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處	一、文稿之審閱、撰擬。 二、外交部各單位間共同業務之聯繫協調。 三、部務會議及事務會議之準備、紀錄、決議案之整理及分行事項。 四、外交部與總統府、行政院及其他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五、部次長交辦及指示宣達事項。
亞東太平洋司	一、有關對日本及韓國事務。 二、有關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東帝汶等國事務。 三、有關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務。 四、有關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緬甸等國與香港、澳門地區事務，亞太地區國際組織事務及亞太地區農漁業合作與漁船遇難事務。
亞西司	一、有關對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喬治亞、蒙古等國事務。 二、有關對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等國及巴勒斯坦事務。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非洲司	<p>一、有關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埃及、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塞席爾、蘇丹、多哥、突尼西亞、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與西撒哈拉地區事務及非洲各項國際與區域性組織事務。</p> <p>二、有關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務。</p> <p>三、有關與非洲各國及未獨立各地區經濟、技術合作事務及綜合性事務。</p>
歐洲司	<p>一、有關對英國及其屬地、國協組織、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希臘、賽普勒斯等國事務。</p> <p>二、有關對法國及其屬地、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教廷、義大利、馬爾他、摩納哥、聖馬利諾、安道爾等國事務。</p> <p>三、有關對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瑞典、挪威、丹麥、冰島、芬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馬其頓、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等國家事務。</p> <p>四、有關「對歐盟工作指導小組會議」實施計畫之執行檢討與追蹤、歐盟等歐洲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歐洲通盤性政情研究及綜合性事務。</p>
北美司	<p>一、有關對美國之政治、學術、特權豁免、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之觀察研究。</p> <p>二、有關對美國之地方政務、邀訪、文化交流及一般僑務事項。</p> <p>三、有關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事務及一般僑務事項、駐美、加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務。</p> <p>四、有關對美國之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及一般科技等事項。</p>
中南美司	<p>一、有關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海地、古巴等國事務。</p> <p>二、有關對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等國事務。</p> <p>三、有關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文森、聖露西亞、聖</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p>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安地卡、牙買加、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務。</p> <p>四、有關對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國之技術合作及綜合性事務。</p>
條約 法律 司	<p>一、有關條約及協定之研討、簽署、解釋、約本保存管理及國際法問題諮詢等事項。</p> <p>二、有關國內法及涉外法律問題之研議及解釋、法律諮詢及司法協助事項。</p> <p>三、有關國際法及國內法之專題研究、法律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條約及有關法令資料之編印、各國際法學會連繫事項及綜合性事務。</p>
國際 組織 司	<p>一、有關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活動之觀察、研析及參與等事項。</p> <p>二、有關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與活動之參與、觀察及研析事項並輔導民間團體參加與經濟、財政、金融、工商等有關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與活動事項。</p> <p>三、有關防制洗錢、組織犯罪等國際組織及管制鑽石原石貿易等多邊合作機制之參與、觀察及研析事項、輔導民間團體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國際文教、體育、科技、衛生等交流活動事項及綜合性事務。</p>
新聞 文化 司	<p>一、有關釐定新聞文化工作計畫，對所屬駐外各機構之新聞文化工作指示，蒐集與運用新聞文化資料、「外交部通訊」之編印及圖書之管理等事項、本部外部網站之管理、維護、更新及網路文宣等事項。</p> <p>二、有關新聞之發布與處理、辦理記者會、聯繫中外記者、編印「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攝製外賓訪問我國活動相冊等事項。</p> <p>三、有關撰擬部次長交辦文稿、國內外政情、資料與新聞電訊之蒐集、研析與運用、一般國際情勢之研究、中國大陸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與運用等事項。</p>
禮賓 司	<p>一、有關訪賓接待、政府高層出訪勘察及隨隊禮賓作業，以及其他有關交際事項。</p> <p>二、有關典禮、國書、領事證書、勳章、國際慶弔事項及綜合性事務。</p> <p>三、有關駐華使領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之外交特權、豁免及禮遇事項。</p>
經貿 事務 司	<p>一、有關涉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政治及貿易與發展議題、對友邦國際商展及與各國雙邊經貿外交相關事務。</p> <p>二、有關國際經濟合作、對外援助及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相關業務。</p> <p>三、有關綜合性國際技術合作業務及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總務司	<p>一、有關文書收發、印信管理及外交郵袋之處理等事項。</p> <p>二、有關經費出納保管事項。</p> <p>三、有關外館國有財產之管理、館舍及職務宿舍之購置、租賃及修繕、公務車輛汰換、各項公物、禮品、機票之購備、公差旅行平安保險、機場港口通關、桃園國際機場外交部貴賓室管理、對外援贈之運送及綜合性事務。</p> <p>四、有關營建修繕、公產公務保管、宴客會議場地登記、安排及佈置、公教住宅貸款、消費性貸款、技工與工友之管理及車輛管理與調度等事項。</p> <p>五、有關外交部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所屬單位採購案件之查核及採購法令之諮詢。</p>
檔案資訊處	<p>一、有關檔案之管理、調閱、縮影、電子儲存及外交史料之研究、編譯、印行等事項。</p> <p>二、有關電腦行政業務、資訊之規劃、處理、管制及運用等事項。</p>
電務處	<p>一、有關電報收發彙譯事項。</p> <p>二、有關電務行政及有關密碼與密碼通信裝備之籌劃、配置與視導等事項。</p>
人事處	<p>一、有關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試、分發、任審及其有關事項。</p> <p>二、有關考核、獎懲、考績（成）、訓練、進修及其有關事項。</p> <p>三、有關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及其他綜合性事務。</p>
會計處	<p>一、有關外交部歲入歲出概（預）算、公務統計業務、主計人事及其他綜合性事務。</p> <p>二、有關駐外單位經費核撥憑證審核事項。</p> <p>三、有關外交部部內各項經費核撥與憑證審核、會計帳務及決算事項。</p> <p>四、有關外交部國際組織活動、國際合作及機密預算之核撥及憑證審核事項。</p>
政風處	<p>一、有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p> <p>二、有關外交部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p> <p>三、有關政風興革建議、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政風事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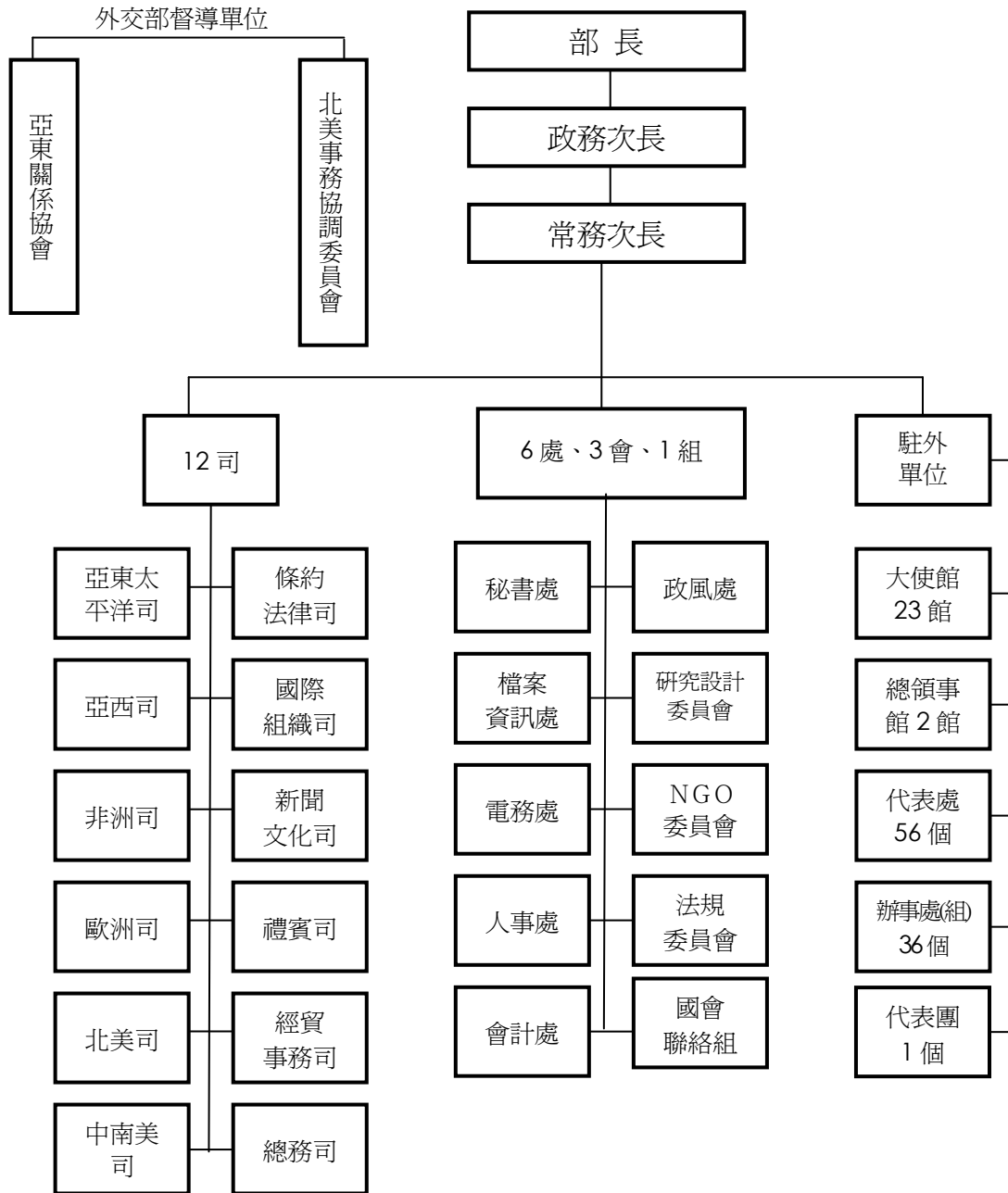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研究設計委員會	一、有關外交政策及計畫之研究事項。 二、有關各單位研究工作之協助事項。 三、其他有關研究設計事項。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	一、有關協助推動國內機關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與關係事項。 二、有關審核外交部補助或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事項。 三、有關評估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之成效事項。 四、有關加強外交部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合作發展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係事項。 五、其他有關非政府組織之推動事項。
法規委員會	一、有關外交部主管法規之審議修訂及闡釋事項。 二、有關行政法規之蒐集、研究、協調及配合事項。
國會聯絡組	有關對國會之聯繫、服務等工作。
亞東關係協會	一、關於維護我國旅日本僑民之權益事項。 二、關於便利兩國人民之旅行往來事項。 三、關於與日本各界自由民主人士之聯繫事項。 四、關於維持臺日雙方經濟貿易及技術合作等有關事項。 五、關於輔導臺日雙方之文化交流事項。 六、其他有關事項。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有關辦理維持並推展中華民國與美國間之各種關係。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等，員額總計 717 人，包含職員 551 人、技工 9 人、駕駛 38 人、工友 32 人、約聘僱人員 67 人、駐衛警 20 人。
- 2、駐外單位包括：使領 1,253 人、經濟 189 人、文化 87 人、新聞 244 人、觀光 17 人、僑務 68 人、科學 46 人、文化中心 14 人、W T O 代表團 25 人、原能會 3 人、衛生署 2 人、農委會 2 人、金管會 6 人及移民署 25 人，員額總計 1,981 人。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外交部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以專業、透明原則推動與友邦合作，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以務實、靈活原則，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關係，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爭取國際輿論支持，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以軟性國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 (1) 持續推動與友邦高層政要互訪。
- (2) 落實執行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2.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 (1)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及舉行雙邊會議。
- (2) 推動與美、日及歐盟等重要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3.務實參與國際組織

- (1) 繼續爭取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
- (2)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4.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 (1)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援助。
- (2) 鼓勵並協助國內 NGO 在臺舉辦國際會議。

5.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公眾外交

- (1) 善用國家軟實力，型塑臺灣優質形象。
- (2) 推動公眾外交，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等交流。

6.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有效提升場地設施租借使用，增強資產使用效能。

7.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1) 培訓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建構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2) 提升本部各階層公務人力，打造優質、專業之外交尖兵。

8.提升研發量能

- (1) 適時挹注研發經費及加強研究計畫。
- (2) 檢討主管法規，推動法規鬆綁。

9.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合理分配資源，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落實在行政院核定本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妥慎編製歲出概算。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適時合理調整各單位人力配置。
-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雙方元首及部長、議長、副議長層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	60 次
	2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1	統計數據	推動執行中之計畫項數。	150 項
二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1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1	統計數據	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案件數。	16 件
	2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我國及外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高層互訪數。	50 人次
三 務實參與國際組織	1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	1	統計數據	1、參與會議或活動次數、執行合作計畫件數及互訪次數。 2、友邦及友好國家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件數。 以上列次數及件數兩項合計為總次數（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2%
	2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1	統計數據	1、參與會議或活動次數、執行合作計畫件數及互訪次數。 2、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數。 以上列次數、件數及職務數等三項合計為總次數（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3%
四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1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及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項數。	30 項
	2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1	統計數據	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及擔任 INGO 要職之項次。	700 次
五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公眾外交	1 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1	統計數據	參加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兩項活動總參與數。	550 人次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際繳庫數÷預算數)×100%	95%
七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1	統計數據	是否配合外館業務需求及人力結構辦理內外互調。 (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1
	2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1	統計數據	是否配合涉外業務需要選送人員進修。 (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1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外交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55	<p>一、為落實活路外交及鞏固與邦交國關係，99年我持續推動元首及高層官員互訪，彰顯我國主權、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動情誼，成果斐然，有助彼等對我政經與社會發展之瞭解，並鞏固邦誼。</p> <p>二、99年度本部辦理互訪案 112 次，雙方高層互訪包括總統及總理層級，績效卓越，已遠超出原訂目標值，包括亞太地區 23 次、非洲地區 27 次、歐洲地區 5 次及中南美洲地區 57 次，分述如下：</p> <p>(一) 馬總統 1 月率團赴宏都拉斯參加新任總統 Porfirio Lobo 就職典禮，並順道訪問多明尼加，與多國總統 Leonel Fernández 及海地總理 Jean Max Bellerive 共同研商協助海地震災重建工作。99 年 3 月馬總統率團前往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吐瓦魯、諾魯、索羅門群島及帛琉等 6 個友邦訪問，深化並鞏固雙邊關係。</p> <p>(二) 立法院王院長 7 月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赴甘比亞訪問並參加「722 革命紀念日」16 週年慶典。</p> <p>(三) 本部楊部長進添 10 月率團訪問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並主持第 25 屆非洲地區工作會報。</p> <p>(四)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 12 月擔任總統特使赴布吉納法索出席布國獨立 50 週年慶典並順訪甘比亞。</p> <p>(五)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 12 月奉派擔任總統</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特使出席布吉納法索新任總統就職典禮。</p> <p>(六) 99 年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p> <p>1、亞太地區：索羅門群島總督 Frank Kabui、總理 Danny Philip、副總理 Manasseh Maelanga；吉里巴斯總統 Anote Tong、副總統 Teima Onorio；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 Jurelang Zedkaia、外交部長 John Silk；帛琉總統 Johnson Toribiong、副總統 Kerai Mariur、國務部長 Victor Yano；吐瓦魯總督 Iakoba Taeia Italeli；諾魯總統 Marcus Stephen 伉儷、外交暨貿易部長 Kieren Keke 等。</p> <p>2、非洲地區：史瓦濟蘭國王 Mswati III、外交部長 Lutfo Dlamini；布吉納法索總理 Tertius Zongo、外交部長 Bédouma Alain Yoda、國防部長 Yéro Boly；甘比亞副總統 Aja Isatou Njie-Saidy、外交部長 Ousman Jammeh、國會議長 Elizabeth Renner、參謀總長 Masaneh Kinteh；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 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 等 4 友邦 18 位部長級以上官員及其他重要人士來訪。</p> <p>3、歐洲地區：教廷宗座文化委員會秘書長 Barthélemy Adoukonou 蒙席、宗座社會科學院秘書長 Marcelo Sorondo Sánchez 總主教及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主席 Zygmunt Zimowski 總主教等。</p> <p>4、中南美地區：巴拿馬總統 Ricardo Martinelli、副總統兼外長 Juan Carlos Varela；宏都拉斯總統 Porfirio Lobo Sosa、國會議長 Juan Orlando Hernández；薩爾瓦多外長 Hugo Martínez、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防部長 David Munguia Payés；尼加拉瓜觀光部長 Mario Salinas Pasos；多明尼加總統府部長 César Pina Toribio、國防部長 Pedro Rafael Peña Antonio；巴拉圭眾議院議長 Víctor Bogado、外長 Héctor Lacognata；貝里斯總督 Colville Young、副總理 Gaspar Vega；聖露西亞眾議院議長 Hilda Rosemarie Husbands-Mathurin；聖文森副總理兼外長 Louis Straker 伉儷；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督 Eustace John 等。</p>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100	<p>一、本部 99 年度共辦理 274 項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21 項、非洲地區 103 項及中南美洲地區 150 項，超出原訂目標值甚多，績效卓越。</p> <p>二、我協助友邦建設基礎設施、改善醫衛水準及提升人民生活，發展互惠互利關係，進而擴大我參與國際合作，有助友邦民生福祉，鞏固邦誼，強化我正面之援外形象；例如我透過技術團、配合友邦發展需求進行轉型工作，辦理農企業轉型、強化輔導農民提升貿易能力及發展 ICT 應用與系統化計畫等，此外，利用我優勢科技產業，協助友邦推動環境永續發展，以期我對友邦之各項援助獲得最大效益。</p> <p>三、本部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包括雙邊合作及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友邦執行技術合作（技術團），分述如下：</p> <p>（一）亞太地區共 21 項：</p> <p>99 年我在索羅門群島、諾魯、帛琉、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吉里巴斯等 6 友邦推動執行中之技術合作計畫計 21 項。</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99 年 3 月間馬總統赴太平洋 6 友邦訪問，宣示推動「360 計畫」，我駐外大使館積極推動本案，以諾魯為例，配合當地營養午餐計畫（Kitchen for Diabetes），嘉惠諾國學童，不僅有助改善我友邦人民健康飲食習慣，更有助增進我與友邦雙邊關係，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執行成效良好。</p> <p>2、職訓合作計畫：協助馬紹爾群島成立「技職訓練中心」，第 1 梯次開設「汽車修護」及「水電修護與配管」兩類別，計有 46 名馬國學員參訓，配合「關島計畫」，提升馬國人力素質，創造友邦民眾就業機會。</p> <p>（二）非洲地區共 103 項： 我與非洲 4 友邦政府間分別建立雙邊合作諮商機制，定期協商、規劃及檢討雙邊合作計畫，成果深獲友邦與國際友人讚譽。</p> <p>1、非洲一盞燈計畫，購贈友邦國家學童桌燈，協助學童解決照明不足問題；在非洲 4 友邦推廣太陽能光電計畫，協助友邦設置太陽能路燈等，亦有助我國太陽能光電廠商開拓非洲市場；另我政府協助聖多美普林西比興建 Santo Amaro 電廠，有效改善聖國電力短缺問題，提供聖國全國所需 50% 電力，多項合作計畫均獲當地媒體大幅報導。</p> <p>2、職訓合作計畫：協助布吉納法索政府訓練相關人才，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 99 年 12 月與布國總理共同為 Ziniaré 示範職訓中心落成啓用剪綵。</p> <p>3、糧食自給自足計畫：協助甘比亞自行車產糧食，本計畫執行情形良好，甘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稻米大豐收，有效改善甘國糧食短缺問題。</p> <p>4、醫療合作計畫：協助聖多美普林西比推動瘧疾防治計畫，目前聖國瘧疾感染率已由約 30%降至 5%，成效顯著，除獲當地媒體大幅報導，聖國高層來訪時，亦多次向我致謝；另協助國內醫院捐贈病床、輪椅、柺杖等醫療器材及電腦設備予史瓦濟蘭醫院，資助花蓮門諾醫院赴史國義診等，協助該國改善醫衛水準，成效良好。</p> <p>(三) 中南美地區共 150 項合作計畫：</p> <p>1、人道援助部分：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尼加拉瓜、巴拿馬、薩爾瓦多等友邦洪災災後緊急救助；聖露西亞、聖文森及貝里斯風災災後紓困等計畫，提供災民緊急人道援助，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p> <p>2、教育合作計畫：尼加拉瓜優秀學生電腦獎助計畫、宏都拉斯學童筆電計畫、薩爾瓦多農業學校購置電腦設備計畫、聖露西亞電腦教育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中學生一人一臺手提電腦計畫等，另協助宏國設置數位學習中心（ADOC），協助友邦發展資訊教育計畫，培育友邦資訊人才，縮減數位落差，以提升友邦數位知識及能力。</p> <p>3、民生社福計畫：配合友邦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透過公共建設、協助就業、改善生活設施（如瓜地馬拉竹屋計畫、宏都拉斯農村住宅地磚及水池整建計畫與極貧家庭安裝環保爐灶計畫、聖文森農訓中心圍籬道路設備、</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多明尼加太陽能發電計畫等），均有助改善友邦人民生活。</p> <p>4、醫療合作計畫：瓜地馬拉外傷救護講習班計畫、尼加拉瓜兒童先天性心臟缺陷手術計畫、宏都拉斯行動診所計畫、巴拉圭行動乳房攝影診所計畫、巴拿馬巴京北區醫院計畫等，透過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協助友邦醫療照護，改善醫療水準。</p> <p>5、通信設備：99 年與尼加拉瓜簽訂「衛星影像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合作協定」及與聖文森簽訂「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利用我優勢科技產業提升援外合作層次，協助友邦確保環境永續發展，對提升我友邦之競爭力，及與國際接軌等甚具重大貢獻，普獲友邦肯定，為援外模式樹立新典範。</p>
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如：洽簽臺美引渡協定、臺加換囚協定等	50	<p>一、本部 99 年洽繫美、加相關官員及議員、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以及雙邊會議共計 69 次，績效卓越，已遠超出原訂目標值，包括洽獲加拿大政府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及雙方簽署青年交流（打工度假）協議，另洽邀（繫）重要高層來訪，包括美國前總統柯林頓、聯邦參議員 5 位、聯邦眾議員 13 位及州長 2 位等重要人士。</p> <p>二、本目標績效達成情形簡述如下：</p> <p>（一）本部 99 年度洽繫（邀）美國聯邦參、眾議員、政府、州議會及市議會領袖、黨團領袖，以及加拿大國會議員及相關部門官員等訪團共計 47 人次。</p> <p>（二）99 年度我與美加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案件數以及雙邊會議共計 22 項，包括臺美簽署優良實驗室操</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作 (GLP) 計畫、交通安全推廣及合作協議、臺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等雙邊合作協定 12 項；臺加簽署青年交流 (打工度假) 瞭解備忘錄及臺加通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續約等雙邊協定 2 項、舉辦第 6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及第 9 屆臺加高等教育科技會議等雙邊會議 2 項，強化雙邊友好合作關係，並促成美國杜魯門總統圖書館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簽訂合作備忘錄。</p> <p>(三) 美國政府官員多次肯定我政府之外交政策及大陸政策，雙方高層已恢復良好互信，美國在臺協會主席 Raymond Burghardt 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公開表示，臺美關係現況極佳 (excellent)，國務院首席亞太事務副助卿 Joseph Donovan 於 99 年 5 月在華府演說時，讚揚我政府在兩岸關係、拓展國際空間等方面之政績；另我與加拿大簽署青年交流 (打工度假) 協議，使我青年每年出國打工度假擴及 6 國，名額約達 1 萬 5 千名，我青年獲得更多增長見聞機會。</p>
	臺日政府間雙邊會議	5	<p>99 年度臺日間共召開 11 次雙邊會議，已超出年度目標值 6 次，績效卓越，其中具指標意義之目標達成包括：</p> <p>一、臺北松山與東京羽田航線於 10 月 31 日開航，實現馬總統「東北亞黃金航圈」政見。</p> <p>二、99 年 4 月我與日本簽署「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內容涵蓋經貿、觀光、學術、文化、科技、防災、環保、節能、海事安全、共同打擊國際犯罪及農漁業合作等，雙</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邊實質合作領域持續擴大與提升。</p> <p>三、99 年首度年內共有 3 位日本前首相來訪，包括麻生太郎前首相、安倍晉三前首相以及森喜朗前首相。99 年度日本訪團重要外賓共計 166 團次、2,781 人次，其中國會議員計 98 人次（含 3 位前首相）；另臺中市大肚區與鳥取縣北榮町締結為姐妹區町。</p> <p>四、99 年度臺日間召開 11 次雙邊會議，詳情如下：</p> <p>（一）99 年 2 月舉行「臺日公共建設交流會議」，針對公共工程招標與驗收程序等交換實務經驗，有助雙方進一步合作。</p> <p>（二）99 年 3 月外貿協會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簽署「促進貿易投資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共同推動臺日企業在環保、能源、電子、農漁產、食品等領域之貿易推廣及招商引資。</p> <p>（三）99 年 3 月召開第 3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我方宣布啓動「臺日觀光交流年」，日方訂 99 年為「日臺文化交流年」，雙方同意進一步展開互惠宣傳，鬆綁旅遊限制，盼 100 年互訪達 300 萬人次目標。</p> <p>（四）99 年 3 月日方經濟產業省及外務省等官員與我方經濟部談判代表舉行第 1 次臺日雙邊投資協定意見交換會議，雙方達成應儘早簽署一個高規格與具體可行之雙邊投保協定（簡稱 BIA）之共識。</p> <p>（五）99 年 3 月首度召開臺日「打擊犯罪對策合作會議」，就電信詐欺、組織犯罪、偵訊錄音錄影制度等進行交流。</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六) 99 年 4 月簽署臺日「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 2010 年之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內容涵蓋經貿、觀光、學術、文化、科技、防災、環保、節能、海事安全、共同打擊國際犯罪、農漁業合作、地方交流、媒體互訪等 15 項合作交流事項。</p> <p>(七) 99 年 7 月我與日本水產廳召開臺日遠洋鮪魚諮商會議。</p> <p>(八) 99 年 9 月在臺北舉辦臺日科技高峰論壇，促進雙方科技交流與互惠，並推動雙方從事共同研究。</p> <p>(九) 99 年 12 月在臺舉辦第 35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就貿易、投資、關稅、金融、農漁業、環保、電信、技術交流、醫藥及智慧財產等 84 項議題進行諮商並簽署會議同意議事錄。</p> <p>(十) 99 年 12 月在臺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地震、颱風等發生時就有關防止土石災害及防砂進行技術交流之協議書」，雙方同意在防災防砂議題上合作，進一步落實「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有助強化雙方實質合作交流。</p> <p>(十一) 99 年 12 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第 2 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共分成電子商務、數位內容與 Green IT 等三領域召開合作策略會議並進行商機媒合活動。</p>
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	積極爭取參與我尙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	2	一、99 年度我參與聯合國體系及 WHO 等國際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及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與雙方人員互訪之次數共計 29 次，與 98 年度之 22 次相較，共計增加 7 次，績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量	(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其他功能性組織		<p>效良好，已超出原訂目標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推動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 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等聯合國體系：</p> <p>1、「國際民航組織」(ICAO)：協助交通部民航局官員出席「國際民航組織」(ICAO) 與 McGill 大學合辦之 Air Transport: What Route to Sustainability 研討會，另亦安排彼等觀察第 37 屆 ICAO 大會。</p> <p>2、「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 (COP-16) 於 99 年 11 月召開，我國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實質參與公約活動，大會期間除與美歐等主要國家、中美洲、非洲及太平洋友邦舉行雙邊會談及座談等方式，另我首度以工研院名義在大會官方會場舉辦「國際說明會」及設置展攤，說明我國節能減碳成果及溫室氣量目標，持續向國際社會宣達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努力與成果，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案，深具意義。</p> <p>(二) 繼續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99 年我出席 WHO 技術性會議達 10 場，對我獲取國際衛生資訊並深化實質參與，甚有助益，另我代表團在會中之專業發言與積極表現甚獲國際社會肯定，充分展現我國在國際衛生和醫療領域已逐漸和國際接軌。</p> <p>(三) 參與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美洲國家組織」</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OAS)、「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地球觀測集團」(GEO)及「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NPO)、聯合國魚群協定(UNFSA)檢討會議等國際組織會議活動，另協助國際組織執行合作計畫 1 次，對建立雙方之聯繫管道頗有助益。</p> <p>二、99 年本部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之國際組織：「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經過一整年之努力，獲美國參眾議院及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支持，另友邦各國於大會遞交書面聲明或公開發言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在營造國際友我動能及實質參與兩方面均見初步成果。</p>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2%	<p>一、99 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及雙方人員互訪之次數達 267 次，與 98 年度 239 次相較，共計增加 28 次，增加率 11.7%，績效良好，已超出原訂目標值，辦理情形要述如下：</p> <p>(一) 繼續推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p> <p>99 年我國再度獲邀，由衛生署楊署長志良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第 63 屆 WHA，並在總討論上發表演說，我代表團參加 A、B 兩委員會各項議題之討論發言計 15 次之多，展現專業參與，甚獲各國肯定。</p> <p>(二) 「亞太經濟合作」(APEC) 會議：</p> <p>1、99 年我團出席 204 場 APEC 會議及活</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動、在臺舉辦 19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邀訪重要人士 5 批，渠等除貢獻參與 APEC 之寶貴經驗外，並與我政府相關部門、企業團體及學界進行意見交流，對我持續推動 APEC 業務具相當助益。此外，我成功爭取在 APEC 相關工作小組擔任重要職務：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主席、衛生工作小組（HWG）副主席及緊急應變工作小組（EPWG）指導委員會主席等。</p> <p>2、連前副總統 99 年第三度代表馬總統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另協助友好無邦交國家縮減數位落差，建立 56 座數位機會中心，總培訓人數已達 8 千人次。</p> <p>3、99 年度我國在 APEC 展現積極作為，在臺成立「APEC 中小企業危機管理中心」與「APEC 颱風及社會研究中心」，我多項計畫及倡議並獲 APEC 年度部長聯合聲明肯定，展現我對 APEC 之實質貢獻，有效提升我國際能見度。</p> <p>（三）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p> <p>1、99 年度我參加 WTO 各項議題之例會、委員會及出席各相關議題活動，以擴大我參與 WTO 之層次與能量；參加各類談判集團會議及出席相關協商會議，以爭取參加各議題核心成員非正式協商；另出席政府採購協定（GPA）委員會會議，就 GPA 擴大市場開放與消除相關障礙之新回合談判與相關國家雙邊諮商。</p> <p>2、我與 WTO 秘書處於 99 年分別在臺舉辦「服務業貿易」及「貿易與發展」2</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場次國家級研討會，提升我國能見度。另協辦我第 2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彙整會員 367 項書面提問並提供建議；協助我與會代表與 WTO 秘書長等重要官員會談，促進與 WTO 互動。</p> <p>3、99 年度邀獲瓜地馬拉駐 WTO 常任代表暨貿易便捷化談判小組主席 Eduardo Sperisen-Yurt 等 9 名 WTO 官員及會員來訪。</p> <p>4、積極參與杜哈回合談判等 WTO 機制，維護我國權益：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DSB）與美日共同控告歐盟違反「資訊科技協定」（ITA），對我部分電子產品課徵關稅事獲勝訴，為我業者節省每年高達新臺幣 196 億元之關稅支出，有助維護臺商利益；爭取駐團方參事瑞松獲任 WTO 補貼與平衡措施委員會主席以及我楊教授光華出任 WTO 常設專家（PGE）等重要職務；獲邀在 WTO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就我生態標章制度報告國家經驗，另在金融服務與貿易委員會提出我「電子金融（e-Banking）」經驗分享報告，成果優異。</p> <p>（四）其他已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p> <p>1、邀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主席、「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執行長、「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秘書長、「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主席及秘書長、「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副總裁及總處長、「亞洲開發銀行」（ADB）執行董事、「中美洲銀行」（CABEI）總經理等共 8 批外賓來訪。</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99 年度我派員出席政府間國際會議及協助在臺舉辦相關研討會等共 38 次，其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 將我提升為「會員」，另善用「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通過新公約之契機，於該公約 99 年 8 月 27 日生效當日，正式由觀察員提升為會員。</p> <p>3、本部積極推動「歐銀企業轉型計畫專家聯誼會」之成立，我專家將可以集體經驗、專業與合作爭取更多參與歐銀受援國計畫案，拓展我商品在中、東歐及中亞市場。</p> <p>二、99 年度我繼續爭取派員參與 WHO、APEC、WTO 等政府間國際組織相關機制、會議及活動，維護我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掌握國際會議議題發展趨勢，研提符合我國專長及利益之計畫，樹立我國在特定議題之重要角色；爭取在臺舉辦各項會議及活動，與各會員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以強化我在各組織之影響力，辦理成效良好。</p>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強化 NGO 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20	<p>一、本部 99 年度共促成 54 項國際合作及人道援助案，已超出目標值 20 項，績效良好，其中包括 12 項國際合作案與人道援助案及補助 42 件民間團體赴海外志願服務：協助我 NGO 與重要 INGO 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加強防疫、防災等國際人道合作；發揮臺灣之愛，並將「志工臺灣」之精神傳至國際社會，增加臺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配合聯合國千禧年計畫之婦女、環保及減貧之目標，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進行國際合作。</p> <p>二、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 NGO 合作，辦理情形</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簡述如下：</p> <p>(一) 贊助英國國際慈善組織 Thailand 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 與我 NGO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p> <p>(二) 贊助美國非政府組織 Humpty Dumpty Institute (HDI) 與臺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及屏東科技大學於越南廣治省進行「掃雷及種植香菇計畫」。</p> <p>(三) 協助約旦「未來基金會」(Foundation for the Future, Jordan) 與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促進中東與北非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國際合作案。</p> <p>(四) 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巴基斯坦唇顎裂協會共同辦理「愛心無國界—2010 人道救援巴基斯坦大水災計畫」。</p> <p>(五) 協助社團法人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與印尼 INGO「蘇門達臘紅毛猩猩保育協會 Sumatran Orangutan Society (SOS) 辦理「保護熱帶雨林與紅毛猩猩國際合作計畫」。</p> <p>(六) 贊助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與美國三角研究機構 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 (RTI) International 於印尼辦理「衛生環境改善國際合作計畫」。</p> <p>(七) 協助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 Chinese Christian Herald Crusades (CCHC) 及「基督豐榮團契」Fullness in Christ Fellowship (FICF) 合作執行「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p> <p>(八) 與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菲律賓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共同辦理「菲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賓唇顎裂服務方案」，提供菲國弱勢家庭唇顎裂兒童醫療、語言治療及牙科服務。</p> <p>(九) 協調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美國慈善組織 Feed The Children (FTC) 在肯亞蒙巴薩進行貧童學童糧食援助計畫。</p> <p>三、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辦理情形簡述如下：</p> <p>(一) 協助我 NGO 組成之 2 隊搜救團及 3 隊醫療團赴海地參與救援工作，並與臺灣世界展望會合作辦理「海地地震兒童保護計畫」，以及「海地地震難民快速臨時住所安置計畫」。</p> <p>(二) 透過臺灣世界展望會贊助「世展會薩爾瓦多分會」在薩國進行「薩爾瓦多艾達風災災後重建計畫及社區基礎建設計畫」，協助修建毀損之 3 座學校、2 座步橋及相關基礎道路設施，計有 427 戶家庭，約 2,137 人直接受惠。</p> <p>(三) 本部補助臺灣世界展望會、普賢教育基金會、臺灣路竹會等民間團體援贈非洲友邦糧食、衣物、資訊設備、醫療用品及殘障器材等物資，以及資助國立彰化高中、致理技術學院等 NGO 團體派遣志工赴當地進行參訪、教學及學術交流等活動，並與國際慈善組織「海倫凱勒基金會」合作在布吉納法索進行改善人民營養攝取之計畫。另提供我非洲 4 友邦人道援助專款，協助我 4 友邦進行天然災害之賑災、政府救援及災後重建工作，並建構天</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鼓勵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325	<p>然災害救護機制。</p> <p>一、本部 99 年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725 件，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 33 項及擔任 INGO 要職 6 項，共計 39 項次，另本部均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兩項均已超越（達成）目標值。</p> <p>二、輔導國內 NGO 擔任 INGO 要職，計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顏副秘書長家鈺任亞洲工程教育認證機構網大會主席、中華民國醫學生醫學人文交流協會張會長恆豪任世界醫學生聯盟（IFMSA）秘書長、臺灣健康醫院學會前理事長邱淑媿任國際健康促進醫院及設施網絡（International HPH Network）之監理會副主席、中國行政學會詹理事長中原任國際行政學校暨機構聯合會（IASIA）理事會理事、臺北市旅遊業職業公會馬理事長潮榮任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全球觀光部門委員會首席執行委員、世界女記者與女作家協會（AMMPE）中華民國分會會長李艷秋當選世界總會會長等。</p> <p>三、輔導及協助國內 NGO 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辦理情形簡述如下：</p> <p>（一）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於 99 年 1 月在臺舉辦世界自由日活動。</p> <p>（二）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99 年 3 月在臺舉辦「2010 年亞洲衛理公會會督團契暨亞洲衛理公會議會執行理事會年會」。</p> <p>（三）臺灣路竹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5 個 NGO 所組成之 Taiwan Overseas Aid 團體於 99 年 6 月在臺舉辦「2010 年東亞 NGO 論壇」，主題為「從人道援助</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到發展合作，建立整體行動機制」。</p> <p>(四) 臺北市野鳥學會於 99 年 11 月在臺舉辦「2010 臺北國際賞鳥博覽會」。</p> <p>(五) 政治大學 11 月舉辦「第 1 屆臺阿論壇」學術研討會及淡江大學歐研所 12 月舉辦「俄羅斯文化藝術節國際研考會」等。</p> <p>(六) 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辦理「國際同濟會 2010 亞太年會」。</p> <p>(七)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在臺舉辦「亞洲及太平洋婦女協會」(FAWA) 第 50 週年慶祝大會。</p> <p>(八) 新竹市政府辦理「世界科技城市聯盟」(WTA) 2010 年第 7 屆會員大會。</p> <p>(九)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世界馬術年會」及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舉辦「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p> <p>(十) 「財團法人造福觀音文教基金會」辦理「第 30 屆世界詩人大會」。</p> <p>(十一) 宜蘭縣政府舉辦國際童玩節、嘉義市政府舉辦國際管樂節、屏東縣政府舉辦國際民謠音樂節、臺南縣政府舉辦國際民俗藝術節、臺北縣政府舉辦國際風箏節，建構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增進國際參與之經驗。</p> <p>四、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辦理情形簡述如下：</p> <p>(一) 臺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BPW, Taiwan) 99 年 2 月出席在美國紐約舉辦之「第 54 屆 UN-CSW 會議暨 BPW 全球會長會議」。</p> <p>(二) 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99 年</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 月赴加拿大多倫多參加「2010 國際募款組織委員會 (ICFO) 年會」。</p> <p>(三)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99 年 5 月赴韓國首爾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10 屆雙年會」。</p> <p>(四)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灣盲人重建院 99 年 5 月赴韓國首爾參加「世界視障者聯盟亞太區第 10 屆國際按摩研討會」。</p> <p>(五) 全球和平聯盟臺灣總會 99 年 5 月參加泰國北柳府「第 17 屆宗教青年服務營活動」。</p> <p>(六)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PPSEAWA) 99 年 5 月赴印尼峇里島參與中華民國分會第 24 屆大會。</p> <p>(七) 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率雲門舞集參加「第 9 屆契科夫國際劇場藝術節」演出。</p> <p>(八) 奧會委員暨國際拳擊總會主席吳經國 6 月訪俄羅斯等國。</p> <p>(九)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99 年 6 月赴香港參加「IASSW、ICSW 及 IFSW 2010 年國際聯合會議」。</p> <p>(十)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99 年 6 月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2010 年 IGDF Seminar 國際導盲犬聯盟雙年研討會」。</p> <p>(十一)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99 年 9 月赴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參加「第 18 屆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會議」。</p> <p>(十二)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99 年 9 月赴韓國首爾參加「2010 年聯合勸募</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亞太區域年會暨亞太學習中心落成典禮」。
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	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邀請警政人員來訪及我相關單位去訪，以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為目標	7	<p>一、99 年本部在反恐安全對話方面，辦理相關活動 15 次，遠超越原定目標值 7 次，有助增進與各該國在國際安全及反恐合作、共同防制犯罪，並進而維護我國家及社會安全，績效卓越。</p> <p>二、辦理情形簡述如下：</p> <p>(一) 臺日雙方於 3 月首度在臺北召開「打擊犯罪對策合作會議」。</p> <p>(二) 我於 4 月舉辦 2010 年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邀請美、英、日本、新加坡及印尼等國官員及專家學者參與，對於增進我與各國雙方合作反恐及參與國際反恐作為有實質助益。</p> <p>(三) 美方官員 4 月及 6 月來臺洽談「大港倡議」議題，尋求擴大實施範圍及持續加強雙邊合作。</p> <p>(四) 尼加拉瓜警政署長 Aminta Elena Granera 及巴拿馬代理檢察總長 Guiseppe Bonissi 分別於 4 月及 6 月來訪，與我警政單位就如何打擊犯罪及改善治安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p> <p>(五) 本部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派員赴美參加 10 月 4 日至 10 日舉行之「國際卡拉漢安全技術會議」，有助加強國際間互助合作、建立連繫管道，共同防制犯罪，維護國家及社會安全。</p> <p>(六) 美國公開肯定我國為「2010 年全球人口販運報告」中躍升為防制成效最佳之「第一級名單」，並與我政府官員及地方非政府組織會面，針對共同合</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作終止人口販運議題交換意見。</p> <p>(七) 我派員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3 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 及反恐任務小組 (Counter-terrorism Task Force, CTTF) 會議, 藉由參與本項會議與各國反恐官員及專家加強交流, 增進合作關係。</p> <p>(八) 協助甘比亞訓練緝毒官員, 教導甘方毒品鑑識、簡易緝毒檢驗技術及毒品案件調查等課程, 協助甘國防治國際毒品走私, 以進一步打擊國際毒品交易, 維持國際社會安全。</p> <p>(九) 邀請捷克、西班牙及比利時警政高層官員於 10 月與 11 月來訪; 另派員於 11 月出席德國「歐洲安全暨國防會議」, 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 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p>
	<p>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p>	<p>12</p>	<p>一、本部 99 年於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史瓦濟蘭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非洲友邦派駐醫療團, 推動我與各友邦國家之醫療合作計畫並協助培育醫護專業人才、提升與各該國公衛醫療水準, 計辦理或援助 14 項, 已超出年度目標值, 績效卓越。</p> <p>二、我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合作及援助, 可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提升醫療服務, 其涵蓋區域及基礎醫療服務普及率, 有助提升中央及地方防治單位能力, 並協助建構意外災害救護機制, 我另積極參與防治愛滋病與對抗瘧疾等流行疾病之計畫, 均有效增進人民福祉, 提升我正面援外形象。</p> <p>三、本項目標達成情形簡述如下: (一) 布吉納法索 4 項計畫: 資助布吉納法</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索衛生部計畫、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計畫、傳統醫學中心計畫、協助籌備瓦加杜古國家級醫學中心資訊化管理計畫。</p> <p>(二) 聖多美普林西比 3 項計畫：援助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計畫、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計畫、採購 2 輛救護車及設備計畫。</p> <p>(三) 甘比亞 2 項計畫：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甘比亞醫學專班計畫、甘國住院醫師赴迦納訓練計畫。</p> <p>(四) 史瓦濟蘭 2 項計畫：加強與史瓦濟蘭技術及醫療合作計畫、購買 RFM 醫院加護病房及腎臟科醫療設備等。</p> <p>(五) 提供友邦及無邦交友好國家相關援助 3 項：協助布吉納法索因應 7-8 月間之水災災情；協助甘比亞建構天然災害救護機制；資助聖多美普林西比購買普林西比自治區運水車 1 輛及建造公廁；贊助奈及利亞第一夫人之慈善基金會採購防瘧蚊帳等。</p>
提升場地租借使用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繳情形	90%	<p>一、本部主管 99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672,000 元，決算數 1,772,749 元；「租金收入」預算數 42,000,000 元，決算數 40,504,396 元，兩項合計預算數 43,672,000 元，決算數 42,277,145 元，達成度 96.81%，績效良好。</p> <p>二、本部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包括：本部大樓內部空間、提供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友邦及友好國家作為辦公及住宅之天母使館區，以及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等。</p>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2	<p>一、本部 99 年依計畫辦理 2 次內外互調，計辦理本部及 98 個駐外館處共 278 人次之人力</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團隊			<p>調整彈性管理。其中外館調部人員計 89 人、外館互調 23 人、本部同仁調至駐外館處 103 人，共計 215 人次；另高層人力調動計有調部 22 人、外館互調 20 人、外派 21 人，共計 63 人次。</p> <p>二、本計畫除加強外交人員之歷練外，並藉駐外人員內外互調促進同仁瞭解國內外最新情勢及政策發展，另就組織規劃層面，彈性調整本部及駐外館處人力結構及配置，業已達到有效運用政府有限駐外人力及資源之目標，績效良好。</p> <p>三、依「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及「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規定，駐外人員駐外任期以 3 年為一任，（E 級館、團、處視其意願一任為 2 至 3 年），並得予延長一任，本部每年定期（上下半年各 1 次）辦理駐外人員調動。99 年業已完成一年兩次之內外互調作業，並確實依據「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辦理，工作計畫之目標達成率為 100%。</p>
	全方位外交尖兵養成計畫	1	<p>一、本部 99 年共辦理（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二）鼓勵非英語地區同仁學習駐地語文、（三）新進外領人員出國進修及（四）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等四項計畫。</p> <p>二、99 年本部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計有 10 人，分別赴美國美軍太平洋總部亞太安全研究中心、美國史丹福大學「民主發展暨法制研究中心」、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研究院、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亞洲研究中心等學校及專業學術機構進修；非英語地區共有 26 駐外館處約 100 人學習駐地語文；新進外領人員計有 24 人分別於英國、西班牙、法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奧地利、約旦、韓國、美國、比利時及瑞士等國家之大學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進修，提升本部人員外語能力及專業素質。</p> <p>三、本部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外講所）辦理跨領域學習計畫，除進行本部新進人員「在職教育」外，亦積極推展跨領域、跨部會之多元化「在職教育」，開辦課程包括科技、國防、農漁業、法務、經貿及兩岸關係等，對培養行政院各所屬機關駐外人員跨領域智能、跨大視野，提升駐外人員專業素養及推動對外工作等確有助益；另 99 年外講所場地實訓率達 81.26%，受訓達 38 萬人時數。</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p>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為落實活路外交及鞏固與邦交國關係，100 年我持續推動元首及高層官員互訪，彰顯我國主權、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動情誼，雙方高層互訪包括總統及總理層級分述如下：</p> <p>一、高層出訪：</p> <p>(一) 蕭副總統萬長伉儷偕本部楊部長進添夫婦一行率團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參加巴拉圭獨立兩百年慶典及訪問巴拿馬。</p> <p>(二) 總統特使內政部江部長宜樺率團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赴教廷出席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獲封真福品彌撒。</p> <p>(三) 行政院陳副院長冲率團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至 17 日參加海地第 56 屆總統就職典禮。</p> <p>(四) 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率團出席 100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於宏都拉斯汕埠市舉行之宏國全球招商大會 (Honduras is Open for Business)。</p> <p>二、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p> <p>(一) 亞太地區：馬紹爾群島總統 Jurelang Zedkaia、外交部長 John Silk、國會議長 Alvin Jacklick；帛琉總統 Johnson Toribiong、眾議院議長 Noah Idechong；吐瓦魯總理 Willy Telavi、國會議長 Kamuta Latasi、資源部長 Isaia Taea Italeli；諾魯總統 Marcus Stephen、國會副議長 Landon Deireragea；吉里巴斯總統 Anote Tong、教育部長 Toakai Koririntetaake、列嶼暨鳳凰群島發展部長 Tawita Temoku、財政部長 Natan Teewe、內政及社會事務部長 Kouraiti Beniato；索羅門群島國會議長 Allan Kemakeza 等。</p> <p>(二) 非洲地區：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 Patrice</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Emery Trovoada；甘比亞外交部長 Mamadou Tangara、高等教育部長 Mariama Sarr-Ceesay；史瓦濟蘭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長 Princess Tsandzile、衛生部長 Benedict Nkululeko Xaba；布吉納法索總理夫人 Priscille Zongo、外交暨區域合作部長 Djibrill Yipènè Bassole 等。</p> <p>(三) 歐洲地區：教廷傳信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 (Savio Hon Tai-Fai)。</p> <p>(四) 中南美地區：巴拉圭總統 Fernando Armindo Lugo Méndez、副總統夫人 Emilia Patricia Alfaro de Franco；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 Denzil L. Douglas、國會議長 Curtis Martin；聖文森總理 Ralph E. Gonsalves；聖露西亞總督 Calliopa Pearlette Louisy、住宅部長 Richard Frederic；瓜地馬拉副總統 Rafael Espada、外交部長 Haroldo Rodas Melgar、農牧暨糧食部長 Juan Alfonso De León García；巴拿馬國會第一副議長 Manuel Cohen；宏都拉斯國防部長 Marlon Pascua Cerrato、工商部長 José Francisco Zelaya；多明尼加國防部長 Joaquín Virgilio Pérez Félix；貝里斯參議院院長 Andrea Gill；薩爾瓦多副議長 Alberto Armando Romero Rodríguez；尼加拉瓜工商部長 Orlando Solórzano；中美洲議會代理議長 Hena Ligia Lizardo de Torres 等。</p>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p>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馬紹爾群島外交部長 John Silk 於 4 月來訪期間與本部楊部長進添共同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技術暨職業訓練合作協定」及「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p> <p>二、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於 4 月 18 日舉辦成立吉</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區域水產育成中心及觀賞魚教育中心」動土典禮。</p> <p>三、協助臺灣非洲工業發展協會、非洲駐華經貿聯合辦事處及國際經濟貿易協會籌組經貿訪問團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9 日赴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國考察。</p> <p>四、駐海地劉大使邦治與海地農業部長 Joanas Gue 於 3 月 3 日簽署「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有關興建聖米謝-德拉達賴至沙萬迪安間橋樑工程計畫瞭解備忘錄」。</p> <p>五、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與宏都拉斯工商部長 José Francisco Zelaya 於 5 月 5 日簽署「中華民國經濟部與宏都拉斯工商部雙邊投資合作及促進協定」。</p>
<p>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及制式之關係</p>	<p>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p>	<p>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臺美簽署協定，包括：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與合作協議、環境保護技術協定第九號執行辦法、核子與輻射事故應變暨緊急應變管理能力意向聲明書等。</p> <p>二、日本國會於 100 年 3 月 25 日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有助我國故宮文物順利赴日本展出。</p> <p>三、臺歐間洽簽合作協議（定），包括：我與法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我與匈牙利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經濟部黃次長重球訪問荷蘭簽署「雙邊研究合作備忘錄」；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所（INRIA）以換文方式簽署臺法雙邊科學合作協定。</p> <p>四、100 年 1 月與印尼簽署「臺印尼勞工瞭解備忘錄」。</p> <p>五、100 年 2 月 21 日與新加坡簽署「臺星航空運輸協定」。</p> <p>六、100 年 3 月 18 日馬來西亞宣布給予我國護照持有者赴馬國 15 日觀光、商務免簽證待遇。</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七、100 年 5 月間我與澳洲簽署投資促進協定；澳洲另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同意給予我國人透過指定旅行社代為申辦可獲一年多次停留 3 個月電子簽證。</p> <p>八、100 年 5 月 25 日與蒙古簽署「臺蒙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九、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與厄瓜多檢察總長貝桑德茲（Washington Pesántez）於 6 月 1 日簽署「中華民國及厄瓜多刑事司法互助協定」。</p> <p>十、100 年 6 月 8 日我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新加坡科技發展局簽署「臺星科技合作備忘錄」。</p> <p>十一、歐盟及歐洲國家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正式實施，另至 100 年 6 月底陸續有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法國 11 個海外屬地及阿爾巴尼亞等予我免簽證待遇，總計目前我國人可以免簽證方式赴 56 個歐洲國家、地區與海外屬地。</p> <p>十二、100 年 6 月與以色列簽署「臺以互免簽證協議」，6 月 17 日先由以色列駐華代表何璽夢（Simona Halperin）在臺北代表以國簽署，然後送交我國駐以色列代表張良任於 6 月 27 日在以色列簽署，程序完成後 45 天後正式生效（自 8 月 11 日起雙方正式實施），以色列成爲第 114 個提供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國家。</p>
	<p>推動與無邦交國家經貿、金融、航空、農漁業、環保、教育、文化、勞工、海關關務、司法互助、科技、衛生及國土安全等合作</p>	<p>一、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至 100 年 6 月 7 日止，美國已有 21 個州的州議會分別通過 30 個友我決議案，祝賀我建國一百年、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國際組織及支持我參與美國免簽證計畫（VWP）。</p> <p>（二）日本東北地區宮城縣外海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強烈震災，並引發福島縣第一核能發電廠放射物質外洩事故，我國除捐助新臺幣 60</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餘億元善款及 560 餘公噸救援物資外，3 月 14 日我派遣特種搜救隊赴日協助救災。日本首相菅直人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發表「厚重情誼」公開信，感謝我國援助。</p> <p>(三) 100 年 5 月 11 日歐洲議會無異議通過決議案，強烈支持臺歐盟加強經濟關係並簽署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重申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相關國際組織與活動，為歐洲議會首度以決議案方式明確支持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p> <p>二、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來訪政要包括：</p> <p>(一)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歐洲暨歐亞小組主席 Dan Burton、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Mario Diaz-Balart 及 Phil Gingrey、Laura Richardson 等 7 人；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前國防部長裴利（William J. Perry）率「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之「預防性防禦計畫」訪團等 9 人來訪。</p> <p>(二) 加拿大：國際合作部長國會事務代理人 Jim Abbott 眾議員等 3 人；環境部長國會事務代理人 Mark Warawa 眾議員等 14 人。</p> <p>(三) 日本：前首相海部俊樹等 3 人於 3 月 10 日至 12 來訪；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等 3 人於 5 月 4 日至 5 日來訪，代表日本眾議院對我震災義舉致謝，衛藤征士郎係臺日斷交以來首位來訪之現任國會副議長；前首相森喜朗於 5 月 7 日至 8 日率「八田與一紀念公園竣工典禮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35 人來訪。</p> <p>(四) 歐洲：比利時前總理、現任國務部長 Mark Eyskens；英國國會下議院第一副議長 Nigel</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Evans 等 13 人；德國國會副議長 Herman Otto Solms 等 6 人；立陶宛前總統、歐洲議會議員 Vytautas Landsbergis；斯洛維尼亞前總理 Janez Jansa；羅馬尼亞國會副議長 Ioan Otltean 等 11 人；斯洛伐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Ivan Stefanec 等 2 人；保加利亞「臺保國會友誼小組」主席 Dimitar Chukarsky 等 3 人；瑞典國會「臺瑞國會議員協會」主席 Caroline Szyber 等 9 人；歐洲議會議員庫坎 Eduard Kukan 等 3 人；波蘭經濟部次長 Marcin Korolec、國會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Leon Kieres 等 3 人。</p> <p>(五) 亞太國家：印尼勞工暨移民部長 Muhaimin Iskandar、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 Fadel Muhammad；菲律賓科技部長 Mario G. Montejo；馬來西亞旅遊部長黃燕燕、創新科技部長 Maximus Johnity Ongkili；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 (Lee Kuan Yew)；澳大利亞聯邦眾議員 Bernie Ripoll、Steve Georganas、George Christensen 及聯邦參議員 Christopher Back；紐西蘭國會議員 Peter Fellow、Raymond Huo；韓國前國會議長金焜昨等。</p> <p>(六) 亞西國家：約旦王宮顧問 Mohammed Fahad Al Alafa、眾議院「阿拉伯暨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 Mohammed Halaiqa 等 2 人；沙烏地阿拉伯回教聯盟秘書長 Abdulla bin Abdul Muhsin Al Turki；蒙古自然、環境暨觀光部次長 Choijantsan Jargalsaikha、衛生部次長 Jadamba Tsolmon、總理外交政策顧問 Od Och、國會議員 Rentsen Bud 等 5 人；土耳其 Eskisehir 市市長 Yilmaz Buyukersen；科威特國家科學研究院院長 Naji Al Mutairi；以色列首席科技官 Daniel Weihs、國會議員 Camel Shama Hacohen 等 3 人。</p> <p>(七) 中南美洲：墨西哥眾議院副議長 Francisco</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Javier Salazar Sáenz；哥倫比亞參議院外委會主席 Guillermo García 等 4 人；阿根廷眾議員 Alicia Terada 等 2 人；烏拉圭眾議員 Gustavo Espinosa；厄瓜多檢察總長 Washington Pesántez。</p>
<p>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p>	<p>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功能性組織</p>	<p>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推動參加聯合國體系</p> <p>「國際民航組織」（ICAO）案：100 年 5 月 11 日歐洲議會再度通過決議，重申歐盟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UNFCCC、WHO 及 ICAO；另迄 6 月 7 日為止，美國有 21 個州級參眾議會通過決議支持我參與 ICAO。</p> <p>二、「世界衛生組織」（WHO）案</p> <p>（一）我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團出席 100 年 5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第 64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我代表團與會期間，曾就 WHO 秘書處內部文件對我國之不當定位及稱呼向 WHO 及國際社會表達嚴正立場，包括邱署長向 WHO 當局面遞抗議函。</p> <p>（二）美國衛生部長 Kathleen Sebelius 公開表明，「聯合國體系內之組織無權單方面決定臺灣的地位」；美聯邦參議員 Sherrod Brown、多位歐洲議會議員聯名致函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聲援我案；參加 WHA 使我得以在聯合國體系內對國際社會之不公不當作為進行抗議，正式表達立場並作體制內之交涉。</p> <p>（三）我代表團亦秉持「專業參與」原則，積極參與 WHA 技術委員會之討論，針對 14 項醫衛專業議題踴躍發言。</p>
	<p>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p>	<p>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p> <p>（一）我共出席 2 項專業部長會議、2 次資深官員</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議及 2 次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大會，我代表團與會期間積極參與各項議題之討論，並與其他會員體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p> <p>(二) 在臺舉辦之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計有：「APEC 颱風暨社會研究中心工作小組會議」、「2011 APEC 颱風研討會」及「第 3 屆亞太未來科學家會議」等。</p> <p>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 (WTO)</p> <p>(一) 100 年 2 月我依 WTO 要求提交「宏都拉斯東方蔬菜計畫」及「瓜地馬拉木瓜計畫」兩項援助案例供其參考並列入會議資料。</p> <p>(二) 100 年 6 月我與俄羅斯舉行入會雙邊諮商會議；100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我與寮國在寮國首府永珍進行第 7 次入會雙邊諮商會議，達成協議。</p> <p>三、其他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p> <p>(一) 我政府積極參與成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之「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談判，並於 1 月 31 日向公約存放國紐西蘭政府遞交「參與文書」，俟該公約生效，我國將成為該組織會員。</p> <p>(二)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與我國於 4 月簽署「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增資瞭解備忘錄」及「歐銀綠色能源特別投資基金瞭解備忘錄」。</p> <p>(三) 我獲准以「中華臺北」名稱之觀察員身分出席 4 月 3 至 5 日「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 在阿布達比召開之第 5 次籌備會議及第 1 次會員國大會，該組織係我國第 1 個獲准參加有關國際再生能源之政府間國際組織。</p> <p>(四) 與國際組織之合作計畫及在臺舉辦相關研討會：1、我國於 3 月捐助「亞太洗錢防制組</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織」(APG) 10 萬 5 百澳元，以協助提升其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能力建構。2、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於 1 月至 6 月間派官員來臺舉辦「歐銀標書撰寫研討會」、介紹歐銀商機等；並辦理「俄羅斯研習我國道基金與大眾捷運研習班」及「高加索 3 國資通訊業主管 ICT 研習班」等。3、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於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為「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舉辦洗錢防制講習，代訓尼泊爾金融情報中心 5 名官員。4、我國協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於 6 月舉辦「農藥殘留檢測」訓練課程。</p> <p>(五) 應邀來訪國際組織官員包括：EBRD 總裁 Thomas Mirow 及副總裁 Manfred Schepers；「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 主席 Alan E. Johnston；「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ACUNS) 會長 Christer Jönsson 乙行 8 人等。</p>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p>100 年 1 至 6 月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 INGO 合作，包括：</p> <p>一、協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美國慈善組織 Feed The Children (FTC) 合作援贈肯亞貧童 100 公噸食米。</p> <p>二、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 (Asociacion Pro-Niños Quemados de Nicaragua, APROQUEN) 合作進行「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三、贊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法國無疆界殘障兒童組織 (Handicaps Enfant Sans Frontieres, HESF) 合作於越南海陽省興建「殘障兒童醫院及教育訓練中心」。</p> <p>四、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與英國非政府組織 Thailand-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 合作進行「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p> <p>五、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蒙古唇顎裂兒童協會及蒙古兒童大醫院合作進行「蒙古弱勢兒童健康營養醫療服務方案」。</p> <p>六、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加拿大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Child Fund Canada) 合作進行「巴拉圭校園重建與兒童活動服務方案」。</p> <p>七、贊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Chinese Christian Herald Crusades, CCHC)、「基督豐榮團契」(Fullness in Christ Fellowship, FICF) 合作進行「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p> <p>八、贊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裂協會 (Cleft Lip & Palate Association Pakistan, CLAPP) 合作進行巴基斯坦大水災人道救援計畫。</p> <p>九、我政府與臺灣世界展望會合作辦理協助海地震災重建計畫，其中選定 158 名教育促進員，每週提供 1,152 名帳棚區 3-8 歲兒童基本數學、閱讀及寫作等課程之兒童保護計畫，執行成效良好，業於 5 月執行完竣；協助興建臨時住所已完成 315 戶。</p> <p>十、2 月 22 日紐西蘭基督城發生強烈地震，我國當晚即派遣 22 人組成之特種救援隊前往協助，並立即捐助 10 萬美元予紐西蘭，作為緊急人道援助之用。</p> <p>十一、3 月 11 日日本東北發生強震並引發海嘯及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等災害，我國捐助新臺幣 60 億元善款及 560 公噸救援物資，並於 3 月 14 日派遣特種搜救隊赴日協助救災。</p> <p>十二、我駐教廷大使館 3 月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捐贈 10 萬美元予教廷駐利比亞、駐突尼西亞及駐</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埃及等 3 主教團，以援助受困於利比亞邊界之難民。</p> <p>十三、我於 5 月捐贈 30 萬美元協助「美洲國家組織」(OAS) 所屬「汎美發展基金」(PADF) 執行海地防治霍亂計畫；6 月捐助 10 萬美元予南非紅十字會，救助水患災民。</p>
	<p>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p>	<p>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p> <p>(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參加 3 月法國巴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藝評人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ritiques d' Art, UNESCO) 「2011 年全球理事長行政聯席會議」。</p> <p>(二) 中華民國臨床生化學會參加 5 月德國柏林「國際臨床生化學會臨床生化及醫學檢驗第 21 屆大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linical Chemistry-WorldLab Berlin 2011)。</p> <p>(三) 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參加 5 月美國芝加哥美國齒顎矯正學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Orthodontists, AAO) 「芝加哥年會」(Annual meeting of the AAO in Chicago)。</p> <p>(四)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加 5 月菲律賓「2011 年 JCI 菲律賓亞太大會」。</p> <p>(五) 臺灣展翅協會參加 5 月立陶宛「INHOP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 會員大會」。</p> <p>(六) 臺灣地球觀測學會參加 5 月土耳其 Antalya 由聯合國 UN-SPIDER (United Nations Platform for Space-based Information for Disaster Management and Emergency Response) 及 GEO (Group on Earth Observations) 合辦之「GeoInformation for Disaster Management (Gi4DM)」國際研討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參加 5 月香港「國際消費者聯盟 2011 年年會」(Consumers International-World Congress 2011)。</p> <p>(八) 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參加 5 月瑞士國際募款組織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Fundraising Organizations, ICFO)「2011 年會暨蘇黎世 NPO 交流活動」。</p> <p>(九) 社團法人臺灣海洋性貧血協會參加 5 月土耳其「第 12 屆國際海洋性貧血學術研討會及第 14 屆國際海洋性貧血病友暨家屬聯誼會」(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alassaemia and Haemoglobinopathies and 14th International TIF (Thalassaemia in Ternational Federation) Conference for Thalassaemia Patients and Parents)。</p> <p>二、輔導及協助國內 NGO 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包括：</p> <p>(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4 月在臺舉辦「第 4 屆無障礙旅遊國際研討會」。</p> <p>(二)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 月在臺舉辦「2011 年第 4 屆亞太醫學檢驗科學國際研討會」。</p> <p>(三) 臺灣展翅協會 4 月在臺舉辦「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及系列活動方案」。</p> <p>(四)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4 月在臺舉辦「2011 年第 4 屆無障礙旅遊國際研討會」。</p> <p>(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喜願協會 5 月在臺舉辦「2011 年國際喜願基金會國際年會」。</p> <p>(六) 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 5 月在臺北舉辦「臺美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醫療交流會議」。</p> <p>三、輔導國內 NGO 擔任 INGO 要職，包括：</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臺大小兒科醫師張美惠擔任「世界小兒腸胃科、脾臟及營養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ies of Pediatric Gastroenterology, Hepatology and Nutrition) 會長。</p> <p>(二)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副秘書長顏家鈺擔任「亞洲及太平洋工程師組織聯盟」(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FEIAP) 大會主席。</p> <p>(三) 臺灣醫學生聯合會會長張恆豪擔任「世界醫學生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edical Students' Association, IMFSA) 秘書長。</p> <p>(四) 臺灣健康醫院學會前理事長邱淑媿任國際健康促進醫院及設施網絡(International HPH Network) 之監理會副主席。</p> <p>(五) 中國行政學會前理事長詹中原擔任「國際行政學校暨機構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Institutes of Administration) 理事會理事。</p> <p>(六) 臺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主席馬潮擔任「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ITF) 全球觀光部門委員會首席執行委員。</p> <p>(七) 世界女記者與女作家協會中華民國分會會長李豔秋擔任「世界女記者與女作家協會」(Association Mundial de Mujeres Periodistas y Escritoras, AMMPE) 世界總會會長。</p> <p>(八)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凌淪英擔任「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Pan-Pacific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副會長。</p> <p>(九) 臺北市迎新會宣中文擔任「國際迎新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Welcome Clubs International) 總會長。
加強公眾外交等其他國際合作	辦理「臺灣獎學金」等計畫	<p>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臺灣獎學金」截至 6 月在臺留學生約 717 人，7 年來計有 1,243 位受獎生受惠；「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自 99 年開辦以來，提供 123 位邦交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上述兩項獎學金除有助強化我與邦交國政界聯繫，鞏固邦誼，並可培植國際友我人脈。</p> <p>二、「臺灣獎助金」：至 6 月計提供 74 位優秀年輕學人前來我國各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從事有關亞太、臺灣及兩岸社會科學研究。</p> <p>三、「中美洲友邦青年獎學金計畫」：善用我捐助「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孳息，提供約 170 餘位中美洲邦交國青年學子來臺攻讀學位。</p>
	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p>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p> <p>(一) 100 年 5 月 4 至 9 日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青年領袖訪問團等 13 人來訪。</p> <p>(二) 100 年 7 月 4 日至 16 日及 8 月 15 日至 26 日辦理兩梯次「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每梯次 75 位，研習課程以 Discovering Taiwan 為主題，使各國來臺參與活動之青年實際體驗臺灣經濟建設及文化發展，並與我國青年深化交流。</p> <p>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p> <p>(一) 與國內各大學合作遴派 37 個團隊，分赴我在非洲、中南美洲及南太 21 個邦交國及 12 個無邦交國，與當地大學或中學生進行青年文化交流活動。</p> <p>(二) 1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分別前往洛杉磯及休士頓兩地交流。</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截至 100 年 5 月 10 日止，本部主管 100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實際執行數計 14,106,019 元，執行率（占分配數）為 96.79%。
	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截至 100 年 5 月 10 日止，本部 100 年度第 1 季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之經費運用情形已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截至 100 年 5 月 1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本部 100 年依計畫辦理 2 次內外互調，第 1 梯次（7 月份）本部內外互調共計 106 人次（含高層人力），其中外館調部人員 43 人、外館互調 16 人、本部同仁調至駐外館處 47 人。 二、依「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及「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規定，駐外人員駐外任期以 3 年為一任，並得予延長一任，本部每年定期（上下半年各 1 次）辦理駐外人員調動。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截至 100 年 5 月 1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本部 100 年迄今共辦理（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二）外交領事人員及代訓國際新聞人員、僑務人員專業講習；（三）同仁短期在職訓練及專業講習訓練及（四）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等四項計畫。 二、100 年本部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計有 17 人，分別赴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亞洲研究中心、美軍太平洋智庫「亞太安全研究中心」、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研究院、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美國匹茲堡大學及新加坡李光耀政策學院等進修；非英語地區有 6 駐外館處共 7 人學習駐地語文；新進外領人員計有 7 人分別於美慈組織、海倫凱勒基金會、世界青年聯盟、國際貿易與永續發展中心、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及歐洲議會等國際組織見習，提升本部人員外語能力及專業素養。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本部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辦理第 44 期外交領事人員等同仁短期在職訓練及專業講習課程，至 5 月 10 日止計上課 78 日，課程時數共 624 小時，占全部時數 808 小時達 77.2%。另辦理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班、與臺灣歐盟中心及東海大學等國內學術機構及智庫策略合辦國際議題研討會及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擴大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結合民間力量，充實外交戰力。</p>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621,990	379,720	929,278	242,27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1,800	2,034	0	
	79			0411010000 外交部	1,800	1,800	2,034	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00	1,800	2,034	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0	1,800	2,0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及駐外機構公務車失竊保險理賠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20	1,420	1,489	0	
	90			0511010000 外交部	1,420	1,420	1,489	0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20	1,420	1,489	0	
			1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70	70	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50	1,350	1,4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500	71,500	61,084	-28,000	
	92			0711010000 外交部	43,500	71,500	61,084	-28,0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35,500	46,500	42,367	-11,0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4,500	4,500	1,8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31,000	42,000	40,504	-1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及駐紐約新聞組舊址辦公室轉租等收入。
		2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	25,000	18,717	-17,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75,270	305,000	864,671	270,270	
	87			1111010000 外交部	575,270	305,000	864,671	270,270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575,270	305,000	864,671	270,270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000	110,000	389,3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收入。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65,270	195,000	475,358	270,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利息差額退還款及松鶴公司盈餘繳庫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目 節 名 稱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5,003,895	26,348,553	-1,344,658	
	1		0011010000 外交部	25,003,895	26,348,553	-1,344,658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25,003,895	26,348,553	-1,344,658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7,972,798	7,871,229	101,569	1. 本年度預算數7,972,798千元，包括人事費7,754,049千元，業務費173,251千元，設備及投資42,074千元，獎補助費3,4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754,04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1,24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3,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2,407千元。 (3) 檔案及資訊處理65,7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082千元。 (4) 亞東關係協會事務管理6,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3,18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911011000 外交業務	555,111	569,495	-14,384	
		1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166,541	180,531	-13,990	1.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167,53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移入業務費13,000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66,541千元，包括業務費160,266千元，獎補助費6,275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0,7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5,211千元。 (2) 外交使節會議20,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79千元。 (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2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外交獎學金設置4,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費1,300千元。
		2	3911011021 外賓邀請接待	388,570	388,964	-394	1. 本年度預算數388,57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訪賓接待371,32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禮車用油及養護9,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保險費及車輛養護費等394千元。 (3)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7,51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538,398	3,471,105	67,293	1. 本年度預算數3,538,398千元，包括業務費3,481,1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911011400				18千元、設備及投資57,2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33,4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機械設備費等300千元，增列物品、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87,790千元，計淨增87,490千元。 (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0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9,750千元。 (3) 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及資訊服務費1,300千元。 (4) 駐外新聞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9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7,269千元。 (5)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物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811千元。 (6)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6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859千元。 (7)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保險費、物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480千元。 (8)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內外互調經費30千元。 (9)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45千元，與上年度同。 (10)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內外互調經費248千元。 (11)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返國述職經費230千元。 (12) 駐外移民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1,224千元。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1,459,565	1,544,646	-85,081	1.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1,557,64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費13,000千元列入「外交業務管理」科目，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459,565千元，包括業務費876,238千元，獎補助費583,327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417,3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國際組織會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經費35,336千元。 (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911,6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10,615,456	11,898,468	-1,283,012	1,105千元，包括： <1>學術交流181,4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4千元。 <2>文化交流150,3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627千元。 <3>經貿外交222,3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815千元。 <4>其他國際交流活動357,5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621千元。 (3)出國訪問130,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0千元。
		6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303,844	317,067	-13,223	1.本年度預算數10,615,456千元，包括業務費1,543,739千元，獎補助費9,071,71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駐外技術服務1,328,1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非洲及中南美地區專案計畫等經費13,520千元。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9,287,3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與各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經費1,296,532千元。
		7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8,723	496,543	-117,820	1.本年度預算數303,844千元，包括業務費3,200千元，獎補助費300,6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297,5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友邦防治傳染性疾病計畫經費15,017千元。 (2)旅外國人急難救助6,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94千元。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36,577	428,214	-91,637	1.本年度預算數378,723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77,752千元，分4年辦理，97及98年度已編列100,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902千元。 (2)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276,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4,904千元，其中： <1>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總經費92,000千元，分年辦理，99及100年度已編列513,8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66,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4,904千元。 <2>新增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泰國代表處等館舍購置計畫先期規劃費10,000千元。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146	68,329	-26,183	(3) 上年度辦理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6,635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42,146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座車及公務車32輛經費39,150千元。 (2) 汰換安全保密通信裝備等經費2,996千元。 (3) 上年度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8,329千元如數減列。
	8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18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採購案，廠商未依採購合約交貨之逾期罰款及依契約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79			外交部	1,80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0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逾期交貨罰款及駐外機構公務車失竊保險理賠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出版品及投標書表等收入。

預算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	
	90			0511010000 外交部	70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	
			1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5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借用宿舍扣回房租津貼數。

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50	
	90			0511010000 外交部	1,350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50	
			2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500	承辦單位	會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駐外機構、技術團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00	
	92			0711010000 外交部	4,5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4,5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4,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1,0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使領專用區館舍租金及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000	
	92			外交部	31,0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31,000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3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及駐紐約新聞組舊址辦公室轉租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汰舊公務車及變賣已報廢財產等收入。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00	
	92			0711010000 外交部	8,000	
		2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10,0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收回，依規定繳庫。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000	
	87			1111010000 外交部	110,000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0,000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65,27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其他零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65,270	
	87			1111010000 外交部	465,270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465,270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65,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利息差額退還款及松鶴公司盈餘繳庫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72,798
-----------	-----------------	------	-----------

計畫內容：

1. 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2. 本部、亞協及北協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3. 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4. 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

預期成果：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54,049	人事處	本計畫依規定編列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7,754,04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754,04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7,644		1. 本部等各單位編列政務人員4人、職員547人、技工9人、駕駛38人、工友32人、約聘僱人員67人及駐衛警20人，合計717人，計需經費948,048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09,43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30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698		
0111 獎金	705,038		2. 駐外使領118個單位(含常駐WTO代表團)、駐外經濟46個單位、駐外文化24個單位、駐外新聞54個單位、駐外觀光10個單位、駐外僑務39個單位、駐外科技16個單位、駐外文化中心3個單位、駐外原子能委員會人員、駐外漁業人員、駐外醫療衛生人員、駐外金融人員及駐外移民人員等人事費，編列特任大使及代表10人、職雇員1,928人、聘用人員43人，合計1,981人，計需經費6,806,00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144,085		
0131 加班值班費	164,14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4,72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629		
0151 保險	104,35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3,420	本部有關司處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127,046		1. 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449		(1)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補助同仁公餘進修等經費449千元。
0202 水電費	13,570		(2) 水電瓦斯費13,5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75		(3) 事務機器、衛星天線、倉儲等租金3,97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64		(4) 牌照稅、燃料費及國道過路費等1,064千元。
0231 保險費	2,285		(5) 公務車輛保險費、房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其他經管珍貴物品保險費等2,28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300		(6)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計需8,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9		(7) 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暨採購案等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醫護人員等經費，計需2,239千元。
0271 物品	6,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58,8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4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8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77		
0291 國內旅費	247		
0295 短程車資	80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72,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1,572		(8)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及什項物品購置等，計需6,19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50		(9)辦公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印刷、文康活動、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活動經費、健康檢查、醫療照護、外交獎章、駐衛警服裝、勞力委外、外交志工、外交替代役(部內)、推動組織學習、員額評鑑暨外交特考改進方案、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天母使館專用區暨臺北賓館維護管理、通訊錄、預決算書及外交統計年報編印等經費，計需58,81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		(10)本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及臺北賓館等養護費，計需20,46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750		(11)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1,08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424		(12)本部辦公大樓、北投檔庫、天母使館專用區及臺北賓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護費，計需5,977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13)國內旅費24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994		(14)短程洽公車資8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15)部長特別費每月53千元及次長3人特別費每人每月26千元，計需1,572千元。
			2.汰購通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計需12,950千元。
			3.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計需10千元。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計需2,994千元。
			5.協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計需420千元。
03 檔案及資訊處理	65,742	本部有關司處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36,618		1.本部同仁及資訊人員訓練費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0		2.強化資安通訊費，計需8,160千元。
0203 通訊費	8,160		3.網際網路宣傳、國內外各項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維護等費用19,36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368		4.各項資訊及網路連線所需報表紙、可讀寫光碟片等儲存媒體、列表機色帶、碳粉匣、墨水匣等耗材及資訊用品購置等經費3,740千元。
0271 物品	3,740		5.外交年鑑編印費、檔案掃描及目錄建檔等經費，計需4,8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0		6.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經費，計需
0300 設備及投資	29,1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124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72,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亞東關係協會事務管理	6,400	亞東關係協會	29,124千元。 本計畫編列亞東關係協會各項業務經費，包括水電費、通訊費、事務機器租金、管理費、印刷費、報費、辦公設施養護費、短程車資、對日學術單位、地方首長、媒體、在臺日商交流活動及聯繫等費用，合計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6,400		
0202 水電費	178		
0203 通訊費	1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0271 物品	375		
0279 一般事務費	5,6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1		
0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	3,187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3,187		
0202 水電費	303		
0203 通訊費	2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71 物品	3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0291 國內旅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18		
0299 特別費	21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166,541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外交事務、電信傳遞及文宣活動等工作。
2. 條約研訂與解釋、外交施政重要議題研究及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3. 加強研究設計考核工作，推動外交行政革新。
4. 辦理駐外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
5.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及派員出國進修。
6. 設置外交獎學金。

預期成果：

研討外交工作，加強聯繫，並提高人員語文及專業能力，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強化外交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0,725	本部有關司處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119,100		1. 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等經費，計需23,212千元。
0203 通訊費	22,9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6		2. 編印外交部通訊；延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民意機關代表、新聞媒體等舉辦座談會及召開訴願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等會議所需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經費，計需1,993千元。
0251 委辦費	22,7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6,442		
0279 一般事務費	56,326		3. 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經費，計需20,6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		
0293 國外旅費	7,712		4.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22,313千元。
0294 運費	426		5. 參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年費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25		6. 編印外交名錄；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協助學術團體發行刊物；協助國內NGO培訓國際事務人才及辦理國際參與文宣活動；加強與國會、其他部會、NGO、專家學者、民間工商團體、新聞媒體及駐地人員來華等聯繫協調；辦理國際慶弔、頒授勳章及聯繫駐華使節、代表等所需經費，計需27,44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25		7. 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資訊蒐集彙整等費用，計需9,700千元。
			8. 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計需7,700千元。
			9. 赴駐外館處協助涉外法律案件處理、財產管理及工程查核、人事業務督考、會計業務輔導、資安督察及技術協助、電務視導、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等差旅費，計需7,712千元。
02 外交使節會議	20,141	六地域司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166,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0,141		議事所需各項行政經費5,817千元及差旅費14,324千元。本年度預定舉行會議及所需費用如下： 1. 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2,858千元。 2. 亞西地區工作會報2,080千元。 3. 非洲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2,788千元。 4. 歐洲地區工作會報3,500千元。 5. 北美地區工作會報4,040千元。 6. 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4,87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817		
0293 國外旅費	14,324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21,000	人事處	本項編列：
0200 業務費	21,000		1. 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特殊語文訓練，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12,42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1,000		2. 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8,579千元。
04 外交獎學金設置	4,675	人事處、亞太司	1. 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編列名額34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875千元。
0200 業務費	25		2. 設立鼓勵國內博士學生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計需3,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400 獎補助費	4,6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65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1 外賓邀訪接待	預算金額	388,57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外賓邀訪之接待工作。

預期成果：

積極推動各地區外賓邀訪事宜，增加對我之瞭解，以促進友我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訪賓接待	371,326	本部有關司處	本計畫係推動各地區之邀訪計畫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71,326千元，本年度預定接待外賓1,906人次費用如下： 1. 邀訪亞太地區外賓392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2,152千元。 2. 邀訪亞西地區外賓115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4,010千元。 3. 邀訪非洲地區外賓12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2,673千元。 4. 邀訪歐洲地區外賓(含歐盟)324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61,628千元。 5. 邀訪北美地區外賓596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99,500千元。 6. 邀訪中南美地區外賓26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73,436千元。 7. 邀訪聯合國(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際民航組織、WHO等專門機構)、APEC、美洲國家組織、美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農業及環境相關國際組織等國際組織外賓6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2,051千元。 8. 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邀請國際知名團體負責人、婦女領袖、幹部及國際專家學者等外賓29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876千元。 9. 邀訪WTO官員、專家或會員國駐WTO大使等外賓1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71,326		
0231 保險費	879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268		
0291 國內旅費	79		
0294 運費	47		
0295 短程車資	53		
02 禮車用油及養護	9,728	總務司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1 外賓邀訪接待	預算金額	388,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9,728		料、養護費及清潔費等，合計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1,558		
0231 保險費	496		
0271 物品	5,1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15		
03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7,516	總務司	
0200 業務費	7,516		
0202 水電費	2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0		
0231 保險費	68		
0271 物品	317		
0279 一般事務費	8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538,398
-----------	-------------------	------	-----------

計畫內容：

積極辦理一般駐外使領、經濟、文化、新聞、觀光、僑務、科學、文化中心、WTO、醫療衛生推廣、原子能科學、漁業、金融、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預期成果：

鞏固邦誼及促進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充分發揮保僑、護僑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33,415	本部有關司處	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44個，非洲地區8個，歐洲地區28個，北美地區16個，中南美地區22個，合共118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233,4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176,135千元，編列包括： (1)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26,688千元。 (2)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89,347千元。 (3)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計需1,205,481千元。 (4)各項稅捐及規費23,384千元。 (5)辦理駐外人員(包括使領、經濟、文化、新聞、觀光、僑務、科學、文化中心、醫療衛生、漁業、入出國及移民、金融、原能等人員)本眷醫療保險費(65%)、公務車輛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14,720千元。 (6)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190,533千元。 (7)各項物品、耗材等160,652千元。 (8)館長及館員交際費、新聞文化工作費、漁業工作費、一般事務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等)、房屋搬遷及協助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計需781,830千元。 (9)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83,040千元。 (10)房屋建築修繕、領務櫃臺整修、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140,180千元。 (11)辦理返國述職5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9,204千元。 (12)辦理內外互調172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
0200 業務費	3,176,135		
0201 教育訓練費	3,278		
0202 水電費	53,487		
0203 通訊費	135,860		
0215 資訊服務費	23,4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5,481		
0221 稅捐及規費	23,384		
0231 保險費	214,7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1,9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14		
0271 物品	160,652		
0279 一般事務費	864,8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3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847		
0293 國外旅費	160,28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280		
0319 雜項設備費	57,28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538,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060	經濟部	實支給，計需114,294千元。 (13)轄區訪問、領務服務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26,782千元。 2.設備及投資57,280千元，係編列汰購事務機具、辦公設備及維安設備等經費。 本計畫係駐外經濟單位(亞洲地區11個，非洲地區3個(含經費統籌2個)，歐洲地區16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7個(含經費統籌4個)，中南美地區9個，合共46個單位)為擴大國際經貿合作，爭取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提升我國際經貿地位，積極分散市場，促進經貿之均衡發展及推動對外經貿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87,0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8,976千元。 2.辦公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2,869千元。 3.各項稅捐及規費、各項財產保險費等663千元。 4.臨時人員酬金、顧問費等6,600千元。 5.物品、辦理全球出口拓銷計畫、推展經貿工作、館員交際費及蒐集商情等29,145千元。 6.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49千元。 7.辦理返國述職19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4,824千元。 8.辦理內外互調52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2,573千元。 9.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1,061千元。
0200 業務費	87,060		
0202 水電費	1,013		
0203 通訊費	7,135		
0215 資訊服務費	8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69		
0221 稅捐及規費	176		
0231 保險費	48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6		
0271 物品	7,339		
0279 一般事務費	21,80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9		
0293 國外旅費	38,458		
03 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800	教育部	本計畫係駐外文化單位(亞洲地區7個，歐洲地區7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9個(含經費統籌5個)，中南美洲地區1個，合共24個單位)推動對外文化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4,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6,005千元。 2.學者及留學生同學會長參加文化組辦理活動之
0200 業務費	34,800		
0202 水電費	33		
0203 通訊費	3,641		
0215 資訊服務費	2,331		
0231 保險費	76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7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538,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		相關保險費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765千元。
0271 物品	2,690		3.臨時人員酬金及稿費等1,3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62		4.物品、聯繫國外文教界人士交際費、禮品費及編印文教通訊費用等14,55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0		5.辦公器具養護費6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535		6.辦理返國述職人員1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3,467千元。
			7.辦理內外互調10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6,909千元。
			8.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1,159千元。
04 駐外新聞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932	行政院新聞局	本計畫主要係駐外新聞單位(亞洲地區14個(含經費統籌3個)，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15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12個(含經費統籌6個)，中南美地區12個，合共54個單位)推動對外新聞工作所需基本工作維持經費94,9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4,932		
0202 水電費	370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7,162千元。
0203 通訊費	6,134		2.事務機具等租金5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58		3.各項稅捐及規費、各項財產保險費等36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4.顧問費、稿費及臨時人員酬金等381千元。
0231 保險費	326		5.物品、拓展對外新聞聯繫費、館員交際費及辦理各項活動費用等48,75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6.辦公器具養護費8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		7.辦理駐外新聞單位人員返國、駐外單位資深績優雇員來臺述職合計7人次，所需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2,938千元。
0271 物品	3,622		8.辦理內外互調50人次，所需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3,5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36		9.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95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1		
0293 國外旅費	37,405		
05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	27,188	交通部觀光局	本計畫係駐外觀光單位(亞洲地區6個，歐洲地區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538,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維持			
0200 業務費	27,188		1個，北美地區3個(含經費統籌2個)，合共10單位)向國際市場推展台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7,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301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9,503千元。
0203 通訊費	8,032		2.辦公室等租金1,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70		3.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65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4.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記者、發布新聞稿、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等經費，計需11,04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5.辦理內外互調4人次，所需之機票費、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188千元。
0231 保險費	597		6.轄區訪問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2,296千元。
0271 物品	2,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34		
0293 國外旅費	4,484		
06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	17,639	僑務委員會	本計畫係駐外僑務單位(亞洲地區11個(含經費統籌4個)，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4個(含經費統籌3個)，北美地區15個(含經費統籌7個)，中南美地區8個，合共39單位)為推動對外僑務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7,639千元，其內容如下：
維持			
0200 業務費	17,639		1.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931千元。
0203 通訊費	900		2.事務機具及其他設備租金等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		3.物品、訪問僑社(團)聯繫費、贊助僑社各項活動及館員交際費等費用，計需5,49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4.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
0271 物品	393		5.辦理內外互調16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0,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00		6.轄區因公出差所需旅費56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0293 國外旅費	11,165		
07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	24,15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本計畫係駐外科技單位(亞洲地區5個，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5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5個(含經費統籌3個)，合共16
維持			
0200 業務費	24,15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538,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195		單位)推動我國際科技合作交流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24,1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訓練費195千元。 2.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1,550千元。 3.辦公室及事務機具等租金2,316千元。 4.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93千元。 5.顧問費、稿費、臨時人員酬金等1,704千元。 6.物品、聯繫駐地科技界館員交際費、清潔、印刷及資料蒐集等各項費用，計需9,115千元。 7.辦公器具養護費159千元。 8.辦理返國述職3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006千元。 9.辦理駐外科學人員內外互調11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7,247千元。 10.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770千元。
0202 水電費	15		
0203 通訊費	1,37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16		
0221 稅捐及規費	24		
0231 保險費	6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0271 物品	1,53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		
0293 國外旅費	9,023		
08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本計畫係為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960千元。
0200 業務費	960		
0293 國外旅費	960		
10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45	衛生署	本計畫係為加強國際衛生醫療合作與交流等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2,9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通訊費等208千元。 2.各項稅捐及規費、各項財產保險費等160千元。 3.臨時人員酬金1,318千元。 4.物品、辦理轄區衛生事務聯繫所需交際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計需334千元。 5.辦公器具養護費用45千元。 6.辦理轄區訪問及返國旅費等88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45		
0202 水電費	68		
0203 通訊費	14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18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0293 國外旅費	880		
11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	1,899	原子能委員會	本計畫係駐奧地利代表處原能單位為加強與國際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538,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與交流，並促進我核能工業技術、核能安全管制、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原子能科學之發展，所需經費1,8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及物品等48千元。 2. 辦理我與國際原子能科學發展相關業務、資料蒐集、辦公室作業等經費，計需95千元。 3. 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 4. 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519千元。 5. 辦理轄區因公出差所需旅費等227千元。 本計畫係編列：
0200 業務費	1,899		
0203 通訊費	15		
0215 資訊服務費	6		
0271 物品	27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0293 國外旅費	1,746		
12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65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2,765		
0293 國外旅費	2,765		2. 內外互調4人次，所需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357千元。
13 駐外移民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4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本計畫係駐外移民單位(亞洲地區11個(含經費統籌4個)，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北美地區10個(含經費統籌6個)，中南美地區2個，合共25單位)為推動對外入出國及移民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0,6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臨時人員酬金4,343千元。 2. 一般事務費2,873千元。 3. 辦理內外互調10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424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43		
0279 一般事務費	2,873		
0293 國外旅費	3,424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459,565
-----------	--------------------	------	-----------

計畫內容：

1. 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
2. 積極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3. 結合全民力量，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4.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實際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預期成果：

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透過APEC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輔導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增加與其他會員共同推動計畫；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並促使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417,311	本部有關司處	<p>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了解與支持，計需經費417,311千元，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年費，計需121,705千元。 2. 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文宣、研討會與相關工作；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協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189,809千元。 3.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會議、亞銀會議與活動、中美洲銀行會議、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會議、國際度量衡大會會議、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會議、亞太農業機構聯盟會議、亞洲生產力組織會議、消費者保護暨執行網路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美洲開發銀行會議、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艾格蒙聯盟會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會議、美洲國家組織年會、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議、WTO相關國際經貿會議與活動、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聯合國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大會、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英國世界國際法學會執委會、聯合國
0200 業務費	359,85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1,70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809		
0293 國外旅費	48,340		
0400 獎補助費	57,45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457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459,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911,674	本部有關司處	<p>永續發展委員會、臺日經貿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48,340千元。</p> <p>4. 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學術、文化、慈善、宗教、人權、殘障、反毒、婦女、青年、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會、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57,457千元。</p> <p>本項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計需經費911,674千元。</p> <p>1. 學術交流活動編列181,417千元，主要包括：</p> <p>(1) 亞太司：推動亞太地區學術交流；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1,000千元。</p> <p>(2) 亞西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計需1,300千元。</p> <p>(3) 非洲司：辦理非洲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計需12,500千元。</p> <p>(4) 歐洲司：辦理我與拉脫維亞、立陶宛科技合作學術研討會；歐盟研習班；加強對歐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團體舉辦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24,002千元。</p> <p>(5) 北美司：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04,325千元。</p> <p>(6) 研設會：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15,600千元。</p> <p>(7) 協助團體辦理與參加臺日及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2,69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85,804		
0251 委辦費	90,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081		
0293 國外旅費	22,223		
0400 獎補助費	525,870		
0436 對外之捐助	157,64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8,22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459,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 文化交流活動編列150,372千元，主要包括：</p> <p>(1) 亞太司：推動亞太地區文化交流活動經費，計需20,000千元。</p> <p>(2) 亞西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補助「中國回教協會」、「中阿文經協會」及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等經費，計需8,224千元。</p> <p>(3) 非洲司：辦理與非洲友邦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經費，計需16,000千元。</p> <p>(4) 歐洲司：補助「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協助教廷培訓亞洲神職人員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39,917千元。</p> <p>(5) 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公共外交等經費，計需13,323千元。</p> <p>(6) 中南美司：辦理或參加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國家之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25,168千元。</p> <p>(7) 補助「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及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6,540千元。</p> <p>(8) 其他推展文化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11,200千元。</p> <p>3. 經貿交流活動編列222,358千元，主要包括：</p> <p>(1) 亞太司：舉辦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經費，計需7,000千元。</p> <p>(2) 亞西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經費，計需710千元。</p> <p>(3) 非洲司：補助臺非經濟論壇各項經貿交流活動經費，計需8,000千元。</p> <p>(4) 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臺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2,100千元。</p> <p>(5) 北美司：辦理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加強對美各州政要及政黨聯繫合作等經費，計需5,500千元。</p> <p>(6) 國組司：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459,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華民國委員會」、「APEC研究中心」及其他國際組織各項計畫或活動等經費，計需4,451千元。</p> <p>(7)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500千元。</p> <p>(8)經貿司編列157,097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90,500千元。</p> <p><2>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協助友邦在臺舉辦經貿投資活動及補助國內團體舉辦經貿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8,000千元。</p> <p><3>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21,800千元。</p> <p><4>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25,220千元，包括經常支出25,144千元及資本支出76千元。</p> <p><5>補助「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11,577千元。</p> <p>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357,527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太司：辦理我與太平洋國家之國際會議及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經費，計需27,000千元。</p> <p>(2)亞西司：加強與亞西各國國會交流經費，計需1,800千元。</p> <p>(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等經費，計需7,000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參加全美祈禱早餐會；協助臺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等經費，計需79,398千元。</p> <p>(5)國組司：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辦理國際醫</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459,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藥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經費，計需3,800千元。
			(6)條法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4,250千元。
			(7)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辦理國防安全對話；協助國會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28,115千元。
			(8)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等經費，計需1,500千元。
			(9)辦理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及出席臺日諮商會議等經費，計需2,300千元。
			(10)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160,000千元，包括挹注基金5,000千元、經常支出142,500千元及資本支出12,500千元。
			(11)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常支出5,985千元。
			(12)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36,379千元，包括經常支出35,879千元及資本支出500千元。
03 出國訪問	130,580	本部有關司處	本項計畫編列內容主要為：
0200 業務費	130,580		1.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130,580		2.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係，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赴國外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10,615,456
-----------	-----------------	------	------------

計畫內容：

1. 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2. 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
3.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預期成果：

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技術服務	1,328,121	經貿司	委託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編列1,328,121千元，包括： 1. 亞太地區9個技術團業務經費196,901千元。 2. 亞西地區2個技術團業務經費18,801千元。 3. 非洲地區3個技術團、3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284,005千元。 4. 中南美地區及加勒比海地區13個技術團、2個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576,977千元。 5. 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經費51,000千元。 6. 推動經貿遠朋班及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經費46,456千元。 7. 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153,981千元。
0200 業務費	1,328,121		
0251 委辦費	1,328,121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9,287,335	本部有關司處	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計需9,287,335千元。包括： 1. 亞太司編列1,982,320千元，主要項目為： (1) 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27,000千元。 (2) 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等經費1,955,320千元。 2. 亞西司編列25,260千元，主要項目為： (1) 辦理中東國家專業技術訓練、檢驗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9,660千元。 (2) 推動我與亞西各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經費15,600千元。 3. 非洲司編列2,138,000千元，主要項目為： (1) 協助非洲友邦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2,029,500千元。 (2) 教育訓練合作經費500千元。 (3) 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經費10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5,618		
0251 委辦費	38,4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989		
0293 國外旅費	17,140		
0400 獎補助費	9,071,717		
0436 對外之捐助	9,053,34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36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10,615,4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8,000千元。</p> <p>4.歐洲司編列5,400千元，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經費。</p> <p>5.中南美司編列4,373,771千元，主要項目為： (1)協助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經費4,357,581千元。 (2)協助友邦技職人才培育經費10,050千元。 (3)協助友邦電力合作計畫經費4,000千元。 (4)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2,140千元。</p> <p>6.經貿司編列74,995千元，主要項目為： (1)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14,500千元。 (2)辦理國際合作發展(含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之評估、監督及考核經費6,000千元。 (3)捐助WTO杜哈發展議程全球基金、贊助WTO發展議題相關活動及捐助WTO相關組織等經費6,500千元。 (4)推動資通訊及醫衛合作計畫經費47,995千元。</p> <p>7.參加或挹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國家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及亞非農業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120,903千元。</p> <p>8.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6,244千元。</p> <p>9.友邦人員來臺參加教育訓練編列59,602千元，主要項目為： (1)辦理遠朋國建班(英文班、法文班及西文班)、資通訊研習等教育訓練經費51,184千元。 (2)辦理友邦人員參加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國際租稅班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際訓練班及專題研討班等經費8,418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10,615,4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 為推動文化外交，設立「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400,840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預算金額	303,844
-----------	--------------------	------	---------

計畫內容：

1. 為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參與濟助。
2.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3.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對國際社會之關懷。

預期成果：

1. 增進國際友誼，增強對外關係。
2. 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高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297,501	本部有關司處	1. 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計需268,400千元。 2.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計需15,101千元。 3. 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計需14,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3 國外旅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296,501		
0436 對外之捐助	287,50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		
0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6,343	本部有關司處	協助國人旅外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旅遊及出海捕漁時，遭遇海難、搶劫、綁架、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逮捕、船難、當地政情動盪危及安全等急難事件，給予墊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 1. 提供探視、慰問、聯繫親友或雇主等服務，計需2,200千元。 2. 協助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旅費、推薦律師或專業翻譯人員等墊款或臨時借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經費，計需4,143千元。
0200 業務費	2,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0400 獎補助費	4,14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143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36,57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及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我國民主外交內涵及增進與國際接軌之良好形象。
2. 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便利民眾洽公，提升我駐外單位整體形象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	59,902	總務司	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97年10月8日院授主忠四字第0970005381號函及98年5月25日院授主忠四字第0980003179號函核定，總經費177,752千元，期程97年至102年，97年度編列72,500千元，98年度編列2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902千元，尚待編列17,3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9,9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902		
02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276,675	總務司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舍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98年6月19日院臺外字第0980035786號函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館處包括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等13個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分年辦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67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6,67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2,14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及購置安全保密通訊設備。

預期成果：

1.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2. 通訊保密以增進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39,150	駐外各機構、 總務司	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座車及公務車32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39,150		
0305 運輸設備費	39,150		
02 購置安全保密通信等裝備	2,996	政風處、電務 處	汰換更新保密電郵系統、周邊設備及監視器系統擴充，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6		
0304 機械設備費	2,99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0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本部有關司處	編列第一預備金180,0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8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0,000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3911011021 外賓邀訪接待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合計	7,972,798	166,541	388,570	3,538,398	1,459,565	10,615,456
0100人事費	7,754,049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57,64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09,43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30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0,698	-	-	-	-	-
0111獎金	705,038	-	-	-	-	-
0121其他給與	1,144,08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64,140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24,72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1,629	-	-	-	-	-
0151保險	104,359	-	-	-	-	-
0200業務費	173,251	160,266	388,570	3,481,118	876,238	1,543,739
0201教育訓練費	949	21,000	-	3,473	-	-
0202水電費	14,051	-	224	55,287	-	-
0203通訊費	8,532	22,977	-	163,227	-	-
0215資訊服務費	19,368	-	-	28,599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075	-	5,800	1,212,249	-	-
0221稅捐及規費	1,064	-	1,558	23,730	-	-
0231保險費	2,285	-	1,443	217,074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8,300	-	-	186,638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9	2,406	-	19,564	-	-
0251委辦費	-	22,770	-	-	90,500	1,366,61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121,705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	-	-	-	-
0271物品	10,705	6,442	5,492	178,563	-	-
0279一般事務費	70,683	62,168	372,197	968,395	462,890	159,98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904	-	-	93,333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1	-	1,415	48,861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12	-	262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 助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3,844	336,577	42,146	180,000	25,003,895
0100人事費	-	-	-	-	7,754,04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57,64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5,309,43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102,30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30,698
0111獎金	-	-	-	-	705,038
0121其他給與	-	-	-	-	1,144,085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164,140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24,72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111,629
0151保險	-	-	-	-	104,359
0200業務費	3,200	-	-	-	6,626,382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25,422
0202水電費	-	-	-	-	69,562
0203通訊費	-	-	-	-	194,736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47,96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1,222,124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26,352
0231保險費	-	-	-	-	220,80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194,93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24,209
0251委辦費	-	-	-	-	1,479,88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121,705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5
0271物品	-	-	-	-	201,202
0279一般事務費	2,700	-	-	-	2,099,02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14,23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51,37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6,374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3911011021 外賓邀訪接待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0291國內旅費	262	36	79	-	-	-
0293國外旅費	-	22,036	-	282,125	201,143	17,140
0294運費	-	426	47	-	-	-
0295短程車資	839	-	53	-	-	-
0299特別費	1,78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42,074	-	-	57,280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200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124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2,750	-	-	57,280	-	-
0400獎補助費	3,424	6,275	-	-	583,327	9,071,717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157,645	9,053,34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1,625	-	-	425,682	18,368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4,65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994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 助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	-	-	377
0293國外旅費	500	-	-	-	522,944
0294運費	-	-	-	-	473
0295短程車資	-	-	-	-	892
0299特別費	-	-	-	-	1,782
0300設備及投資	-	336,577	42,146	-	478,07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36,577	-	-	336,577
0304機械設備費	-	-	2,996	-	3,196
0305運輸設備費	-	-	39,150	-	39,1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29,124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70,030
0400獎補助費	300,644	-	-	-	9,965,387
0436對外之捐助	287,501	-	-	-	9,498,49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	-	-	-	454,685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	4,65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2,99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4,143	-	-	-	4,563
0900預備金	-	-	-	180,000	180,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80,000	180,000

外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7,754,049	6,556,039	9,952,311	-
	1			外交部	7,754,049	6,556,039	9,952,311	-
				外交支出	7,754,049	6,556,039	9,952,311	-
		1		一般行政	7,754,049	173,251	3,424	-
		2		外交業務	-	548,836	6,275	-
		1		外交業務管理	-	160,266	6,275	-
		2		外賓邀訪接待	-	388,570	-	-
		3		駐外機構業務	-	3,481,118	-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876,238	570,251	-
		5		國際合作	-	1,473,396	9,071,717	-
		6		國際關懷與救助	-	3,200	300,644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0,000	24,442,399	70,343	478,077	13,076	-	561,496	25,003,895
180,000	24,442,399	70,343	478,077	13,076	-	561,496	25,003,895
180,000	24,442,399	70,343	478,077	13,076	-	561,496	25,003,895
-	7,930,724	-	42,074	-	-	42,074	7,972,798
-	555,111	-	-	-	-	-	555,111
-	166,541	-	-	-	-	-	166,541
-	388,570	-	-	-	-	-	388,570
-	3,481,118	-	57,280	-	-	57,280	3,538,398
-	1,446,489	-	-	13,076	-	13,076	1,459,565
-	10,545,113	70,343	-	-	-	70,343	10,615,456
-	303,844	-	-	-	-	-	303,844
-	-	-	378,723	-	-	378,723	378,723
-	-	-	336,577	-	-	336,577	336,577
-	-	-	42,146	-	-	42,146	42,146
180,000	180,000	-	-	-	-	-	180,000

外交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公 共 建 設
款	項	目	節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	336,577	-
	1			0011010000 外交部	-	336,577	-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	336,577	-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	-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	-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	-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	-	-
		7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36,577	-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	336,577	-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196	39,150	29,124	70,030	-	83,419	561,496
3,196	39,150	29,124	70,030	-	83,419	561,496
3,196	39,150	29,124	70,030	-	83,419	561,496
200	-	29,124	12,750	-	-	42,074
-	-	-	57,280	-	-	57,280
-	-	-	-	-	13,076	13,076
-	-	-	-	-	70,343	70,343
2,996	39,150	-	-	-	-	378,723
-	-	-	-	-	-	336,577
2,996	39,150	-	-	-	-	42,146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7,64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09,4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3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698	
六、獎金	705,038	
七、其他給與	1,144,085	
八、加班值班費	164,140	本項經費包括超時加班費26,42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4,72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629	
十一、保險	104,3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54,049	

外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1,781	1,781	-	-	-	-	20	20	32	34	9	9	38	39
	1			0011010000 外交部	1,781	1,781	-	-	-	-	20	20	32	34	9	9	38	39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781	1,781	-	-	-	-	20	20	32	34	9	9	38	39

部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73	73	33	33	712	712	2,698	2,701	7,590,057	7,485,110	104,947	
73	73	33	33	712	712	2,698	2,701	7,590,057	7,485,110	104,947	
73	73	33	33	712	712	2,698	2,701	7,590,057	7,485,110	104,947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9 .06	2,400	1,537	32.80	50	8	32	1858-UX。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9 .06	2,000	1,537	32.80	50	8	32	1186-QH。具節能標章。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100.04	2,000	852	32.80	28	8	32	2626-QH。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100.04	2,000	763	32.80	25	8	32	268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5 .06	1,991	0	32.80	0	0	25	EX-5459。
1	公務轎車		4 85 .10	1,995	0	32.80	0	0	25	CN-2029。
1	公務轎車		4 85 .10	1,995	0	32.80	0	0	25	CN-2030。
1	公務轎車		4 85 .10	1,995	0	32.80	0	0	25	CN-2031。
1	公務轎車		4 85 .10	1,995	0	32.80	0	0	25	CN-2032。
1	公務轎車		4 85 .10	1,995	0	32.80	0	0	25	CN-2033。
1	公務轎車		4 85 .10	1,995	0	32.80	0	0	25	CN-2035。
1	公務轎車		4 87 .02	1,995	1,626	32.80	53	51	25	DF-1541。
1	公務轎車		4 87 .02	1,995	1,626	32.80	53	51	25	DF-1542。
1	公務轎車		4 87 .02	1,995	1,626	32.80	53	51	25	DF-1543。
1	公務轎車		4 87 .02	1,995	1,626	32.80	53	51	25	DF-1545。
1	公務轎車		4 88 .03	1,995	1,626	32.80	53	51	25	DO-1775。
1	公務轎車		4 88 .03	1,995	1,626	32.80	53	51	25	DO-1776。
1	公務轎車		4 88 .03	1,995	1,626	32.80	53	51	25	DO-1780。
1	公務轎車		4 88 .03	1,995	1,626	32.80	53	51	25	DO-1781。
1	公務轎車		4 88 .03	1,995	1,626	32.80	53	49	26	DO-1782。
1	公務轎車		4 88 .03	1,995	1,626	32.80	53	48	26	DO-1783。
1	公務轎車		4 88 .11	2,400	1,626	32.80	53	48	26	7E-9461。
1	公務轎車		4 90 .04	1,995	1,626	32.80	53	48	26	8836-QH。
1	公務轎車		4 90 .04	1,995	1,626	32.80	53	48	26	2C-5171。
1	公務轎車		4 90 .04	1,995	852	32.80	28	48	26	2C-5173。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 .04	1,995	852	32.80	28	48	26	2C-5175。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 .04	1,995	1,626	32.80	53	48	26	2C-5182。
1	公務轎車		4 90 .04	1,995	1,626	32.80	53	48	26	2C-5183。
1	公務轎車		4 90 .04	1,995	852	32.80	28	48	26	2C-5190。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 .04	1,995	1,626	32.80	53	48	26	2C-5191。
1	公務轎車		4 90 .04	1,995	1,626	32.80	53	48	26	2C-519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 .03	2,800	4,000	32.80	131	49	33	DA-000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2 86 .07	5,900	4,000	32.80	131	48	39	BC-38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87 .01	3,907	4,000	32.80	131	48	39	BE-51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7 .04	4,565	4,000	32.80	131	48	68	DE-166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8	3,497	4,000	32.80	131	48	56	5E-9032。擬於100年度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 .04	4,565	4,000	32.80	131	48	74	3A-503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 .11	4,565	4,000	32.80	131	48	72	7B-7889。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9	2,461	4,000	32.80	131	48	35	5E-42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3	91.11	3,907	4,000	32.80	131	48	32	BD-11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4,565	4,000	32.80	131	48	72	6E-465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4,565	4,000	32.80	131	48	72	6E-46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4,565	4,000	32.80	131	48	72	6E-465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4,565	4,000	32.80	131	48	72	6E-465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4,565	4,000	32.80	131	48	76	2787-D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4,565	4,000	32.80	131	48	75	0996-D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6	4,565	4,000	32.80	131	48	73	8239-E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6	4,565	4,000	32.80	131	48	73	8536-E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6	4,565	4,000	32.80	131	48	73	8729-E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5.05	3,518	4,000	32.80	131	34	54	4980-Q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5	3,518	4,000	32.80	131	34	54	4981-Q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5	3,518	4,000	32.80	131	34	54	4982-Q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5	4,565	4,000	32.80	131	34	72	3557-E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5	4,565	4,000	32.80	131	34	69	5179-E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1,498	3,711	32.80	122	34	36	4378-QT。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350	4,000	32.80	131	34	34	4987-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1	4,600	4,000	32.80	131	34	73	0108-Q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2	4,565	4,000	32.80	131	26	73	9513-Q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3,500	4,000	32.80	131	26	55	9036-Q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4,600	4,000	32.80	131	26	75	8013-Q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7.05	6,800	4,000	32.80	131	26	88	4180-Q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0	3,907	4,000	32.80	131	26	45	271-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2	3,907	4,000	32.80	131	26	45	28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3	2,461	4,000	32.80	131	26	38	0182-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8	2,900	4,000	32.80	131	48	37	4570-Y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8	99.10	4,000	4,000	32.80	131	48	46	321-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52	32.80	18	3	2	301-BGD。 300-BG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828	32.80	27	5	3	682-CYN。 680-CYN。 681-CY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584	32.80	19	3	2	199-ESD。 200-ESD。
	合 計				181,422		5,889	2,442	2,876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現有車輛: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2,900	1.79	5,191	2,241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4.04	3500	3,000	1.79	5,366	3,103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5.09	3000	2,200	1.79	3,935	2,103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500	1,500	1.79	2,683	963	1,725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0	2400	1,500	1.79	2,683	2,069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500	1.79	2,683	1,034	1,552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0	2400	1,500	1.79	2,683	2,069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6.10	2400	1,500	1.79	2,683	1,925	1,712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500	1.79	2,683	1,034	1,8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500	1.79	2,683	1,444	1,611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500	1.79	2,683	2,069	1,712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9	2700	1,500	1.79	2,683	1,034	1,85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9.06	2500	1,500	1.79	2,683	963	1,832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000	2,500	1.79	4,475	2,586	3,000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000	2,500	1.79	4,475	2,586	2,000	
駐大阪辦事處	廂型車	7	99.06	2500	2,500	1.79	4,475	1,552	2,150	
駐福岡辦事處	轎車	4	94.04	4490	3,000	1.79	5,370	2,586	2,000	
駐福岡辦事處	廂型車	7	94.04	2500	1,500	1.79	2,685	2,276	2,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4	3500	3,000	1.00	3,000	1,034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7.11	2500	2,000	1.00	2,000	1,552	621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2,000	1.00	2,000	1,034	828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2,000	1.00	2,000	1,034	724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2,000	1.00	2,000	1,034	724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2	2700	2,000	1.00	2,000	1,552	931	
駐韓國代表處	廂型車	9	99.05	2800	2,800	1.00	2,800	1,552	1,552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2,000	1.00	2,000	931	568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4	2300	2,000	1.00	2,000	2,069	621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4	2400	1,800	1.00	1,800	2,069	621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2	3000	3,000	1.09	3,270	1,552	1,692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000	1.09	2,180	1,552	474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000	1.09	2,180	1,552	474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500	2,000	1.09	2,180	2,069	474	
駐菲律賓代表處	休旅車	7	99.02	2000	2,000	1.09	2,180	2,069	1,034	
駐菲律賓代表處	旅行車	9	95.04	4600	2,000	1.09	2,180	2,069	824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5.10	2000	2,000	1.09	2,180	2,069	766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000	2,000	1.09	2,180	1,862	1,034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9.04	3498	3,000	1.80	5,400	2,069	2,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5.06	2349	2,000	1.80	3,600	2,586	2,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362	2,000	1.80	3,600	2,897	2,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休旅車	4	99.06	2362	2,800	1.80	5,040	2,586	2,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4.04	2349	2,500	1.80	4,500	2,897	2,0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4.02	2362	2,500	1.80	4,500	2,897	2,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2.06	2962	2,500	1.80	4,500	2,897	2,000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休旅車	6	95.05	2261	2,200	2.00	4,400	2,069	2,000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轎車	4	94.06	2354	2,150	2.00	4,300	2,069	2,0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98.03	3500	3,000	1.00	3,000	931	1,862	
駐印尼代表處	小巴士	8	92.10	3660	2,500	1.00	2,500	2,897	2,0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400	2,000	1.00	2,000	1,241	931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7	93.12	2000	2,500	1.00	2,500	2,586	2,0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400	2,000	1.00	2,000	776	828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5	96.04	2000	2,500	1.00	2,500	776	828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400	2,000	1.00	2,000	1,552	931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400	2,000	1.00	2,000	776	828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7	95.07	2000	2,000	1.00	2,000	517	517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4	98.12	2000	2,000	1.00	2,000	1,034	828	
駐斐濟代表處	轎車	4	94.05	2979	2,000	1.00	2,000	1,966	828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6	2362	1,800	1.00	1,800	1,552	971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3	3498	3,000	0.70	2,100	1,552	1,034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7.01	2362	2,000	0.70	1,400	1,552	665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旅行車	6	97.08	1998	2,500	0.70	1,750	1,522	56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6	97.01	2362	2,000	0.70	1,400	1,759	1,084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8.07	1998	2,000	0.70	1,400	1,034	621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8.07	1998	2,000	0.70	1,400	1,034	788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3.04	3724	2,000	1.45	2,900	2,397	1,482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2.10	1796	2,000	1.45	2,900	2,586	1,034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5	1998	2,000	1.45	2,900	2,069	720	
駐泰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5	1998	2,000	1.45	2,900	2,069	508	
駐泰國代表處	小巴士	10	94.06	2494	2,000	1.45	2,900	2,586	2,276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000	1.45	2,900	1,552	828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000	1.45	2,900	1,552	828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8	2,000	1.45	2,900	1,552	576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000	1.45	2,900	621	621	
駐汶萊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796	2,500	0.42	1,050	1,034	1,034	
駐汶萊代表處	租用	4			2,000	0.42	840	-	-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6	2993	2,000	1.60	3,200	1,024	1,138	
駐紐西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7	2362	1,500	1.60	2,400	1,024	724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995	1,500	1.60	2,400	2,586	621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5	2362	1,500	1.60	2,400	828	724	
駐墨爾本辦事處	轎車	4	93.09	2400	2,500	1.27	3,172	2,586	2,000	
駐墨爾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2,000	1.27	2,538	2,069	2,000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3.08	3200	2,000	1.27	2,538	2,069	1,552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雪梨辦事處	廂型車	6	94.07	2400	2,500	1.27	3,172	2,586	2,000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2,800	1.27	3,553	1,552	1,552	
駐諾魯大使館	轎車	4	95.05	1800	2,000	1.59	3,177	1,448	-	
駐諾魯大使館	貨卡車	3	97.11	4000	3,000	1.59	4,766	1,241	-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休旅車	6	99.01	2198	2,500	1.50	3,750	2,069	2,000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吉普車	4	93.09	3800	3,000	1.50	4,500	3,103	2,5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9.11	1796	2,000	1.00	2,000	828	1,034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7.09	2354	2,000	1.00	2,000	828	1,034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600	3,000	1.10	3,300	2,276	1,552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400	2,800	1.10	3,080	3,103	2,0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0	3498	2,000	1.27	2,538	1,552	1,552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廂型車	7	100.05	2200	2,300	1.27	2,918	1,034	1,034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4.05	3498	2,000	1.27	2,538	2,069	1,552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7.09	2354	2,000	1.27	2,538	1,552	1,552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4.06	3498	2,000	1.27	2,538	2,586	2,0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2.12	2997	1,850	1.27	2,347	1,552	1,552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3,000	0.90	2,700	2,586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5	97.07	2362	2,000	0.90	1,800	1,552	724	
駐越南代表處	廂型車	15	100.11	2694	3,000	0.90	2,700	2,690	2,0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5	96.09	2400	2,000	0.90	1,800	2,069	724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8.06	3500	3,000	0.90	2,700	2,069	1,966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廂型車	8	93.06	2400	2,800	0.90	2,520	2,069	1,655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7.11	2400	2,800	0.90	2,520	2,069	1,034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8.08	2500	2,800	0.90	2,520	1,552	1,655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800	3,000	1.50	4,500	2,586	2,0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7	95.04	2500	3,000	1.50	4,500	3,103	2,00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800	2,000	1.50	3,000	1,034	828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4	97.08	2500	2,500	1.50	3,750	2,069	828	
駐印度代表處	租用	4	99.01	2500	3,000	1.50	4,500	-	-	
駐印度代表處	租用	4	99.01	2500	2,000	1.50	2,550	-	-	
駐吐瓦魯大使館	轎車	4	93.06	3000	2,000	3.40	6,794	2,586	-	
駐吐瓦魯大使館	轎車	4	95.02	2400	2,000	3.40	6,794	2,586	-	
駐馬紹爾大使館	轎車	4	94.04	4600	2,800	1.50	4,200	2,276	2,0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休旅車	6	95.04	2000	2,800	1.50	4,200	2,069	2,500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4	98.06	3500	2,800	1.40	3,920	1,655	1,319	
駐帛琉大使館	休旅車	6	97.09	1999	2,000	1.40	2,800	1,345	809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廂型車	6	99.02	2198	2,000	13.49	26,977	2,586	2,000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轎車	4	93.10	1492	1,500	13.49	20,233	2,069	2,000	
駐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3778	2,800	1.00	2,800	2,069	1,241	
駐金山辦事處	大客車	14	94.06	2902	2,000	1.00	2,000	1,034	828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95.05	3500	2,800	1.27	3,553	931	1,034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5.07	2400	2,000	1.27	2,538	931	1,964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400	2,000	1.27	2,538	1,655	1,757	
駐札幌辦事處	轎車	4	98.10	2500	2,000	1.79	3,578	2,069	2,0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996	3,000	0.17	510	517	517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2,000	0.17	340	621	879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4.08	4600	2,000	0.17	340	310	31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5	98.06	2694	2,000	0.17	340	828	828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5.05	5700	2,000	0.17	340	828	983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2,000	0.17	340	621	879	
駐巴林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966	2,000	0.27	548	2,069	1,966	
駐杜拜辦事處	轎車	4	98.05	2496	2,800	0.60	1,680	1,034	1,034	
駐杜拜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4	2700	3,000	0.60	1,800	1,034	1,034	
駐阿曼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988	2,800	0.32	882	828	1,034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100.07	3000	2,000	1.12	2,246	1,552	1,140	
駐約旦代表處	吉普車	7	96.08	2700	2,000	1.12	2,246	1,862	1,242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400	2,000	1.12	2,246	2,069	1,198	
駐吉達辦事處	轎車	4	98.07	3000	2,000	0.17	340	1,241	968	
駐吉達辦事處	吉普車	6	100.07	3497	3,000	0.17	510	1,448	816	
駐吉達辦事處	小巴士	28	95.07	4479	3,000	0.17	510	517	414	
駐科威特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996	2,000	2.30	4,600	1,552	1,552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91.08	3200	2,000	2.00	4,000	2,069	2,0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93.05	2400	2,000	2.00	4,000	1,552	1,552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000	2,000	2.00	4,000	2,069	2,0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000	2,500	2.00	5,000	2,586	2,0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6.10	2362	2,000	2.00	4,000	2,586	2,0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8	2,000	2.00	4,000	2,069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07	2996	3,000	1.00	3,000	1,552	1,552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1999	2,000	1.00	2,000	2,069	1,552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400	2,000	1.00	2,000	2,069	1,552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99	2,000	1.00	2,000	1,034	1,034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4.10	1980	2,000	1.00	2,000	1,448	1,034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12	1995	2,000	1.00	2,000	1,552	1,552	
駐蒙古代表處	轎車	4	98.09	2996	2,000	1.10	2,200	1,034	1,733	
駐蒙古代表處	吉普車	6	98.08	3000	2,000	1.10	2,200	1,034	724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4.05	3500	3,000	1.53	4,590	2,069	2,0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4.08	2362	2,000	1.53	3,060	2,069	2,000	
駐南非代表處	廂型車	6	97.04	2656	2,000	1.53	3,060	2,586	2,0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397	2,000	1.53	3,060	2,069	2,0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6.11	3498	2,000	1.53	3,060	2,069	2,0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00	2,000	1.53	3,060	1,862	1,552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354	2,000	1.53	3,060	1,552	1,728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3000	2,000	1.53	3,060	2,586	1,728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96.12	3500	3,000	2.00	6,000	2,586	2,0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92.09	2400	2,000	2.00	4,000	3,103	2,0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廂型車	14	95.08	2500	2,000	2.00	4,000	2,897	3,0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7	95.11	4000	2,000	2.00	4,000	3,103	2,0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95.04	2400	2,000	2.00	4,000	2,897	2,000	
駐開普敦辦事處	轎車	4	97.04	3498	3,000	1.26	3,780	2,586	2,201	
駐開普敦辦事處	廂型車	6	96.11	1999	2,000	1.26	2,520	2,586	1,199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5.05	4200	3,000	0.75	2,250	2,069	1,552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5.07	2000	2,000	0.75	1,500	2,069	1,034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2.11	3000	2,000	0.75	1,500	2,069	1,034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吉普車	8	94.06	4164	3,000	1.34	4,020	2,586	1,12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轎車	4	94.06	1360	2,000	1.34	2,680	2,069	1,12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吉普車	6	96.09	2986	2,800	1.34	3,752	2,897	1,120	
駐甘比亞大使館	轎車	4	92.03	3500	3,000	1.25	3,750	1,034	903	
駐甘比亞大使館	吉普車	4	98.04	2000	2,000	1.25	2,500	1,862	2,0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吉普車	6	99.06	4500	2,000	1.25	2,500	2,069	2,5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吉普車	5	91.03	4500	2,000	1.25	2,500	2,069	2,0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吉普車	4	97.08	2000	2,000	1.25	2,500	1,034	1,034	
駐甘比亞大使館	吉普車	4	93.05	2200	2,000	1.25	2,500	1,034	1,034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吉普車	4	95.07	3000	2,000	1.00	2,000	1,552	1,552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轎車	4	99.08	1499	2,000	1.00	2,000	1,034	828	
駐利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000	0	0.00	0	0	-	
駐利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7.11	3200	0	0.00	0	0	-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	轎車	4	98.08	1799	1,697	1.68	2,850	1,552	1,552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05	2000	2,800	0.78	2,176	1,034	1,034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11	3498	2,000	0.78	1,554	1,034	1,034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2987	3,000	2.80	8,400	2,897	1,552	
駐英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95.06	2460	2,000	2.80	5,600	4,655	3,621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5	99.01	1995	2,000	2.80	5,600	1,862	1,779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1794	2,000	2.80	5,600	2,586	2,0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598	2,000	2.80	5,600	2,897	2,5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7	1998	2,000	2.80	5,600	2,690	2,5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7	2,000	2.80	5,600	2,897	1,552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1	3498	2,000	1.61	3,220	2,069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德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6	3301	2,000	1.61	3,220	2,586	2,069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498	2,000	1.61	3,220	1,241	1,034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7	1800	2,000	1.61	3,220	2,069	1,034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9	1800	2,000	1.61	3,220	1,552	1,034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2,000	1.61	3,220	1,448	1,87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2,000	1.61	3,220	828	1,034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2,000	1.61	3,220	1,448	1,552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2,000	1.61	3,220	1,552	1,034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9.10	2996	2,000	1.61	3,220	1,034	2,069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6.12	1995	2,000	1.61	3,220	2,586	1,334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500	3,000	2.01	6,030	2,069	2,218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000	2.01	4,020	2,897	2,079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1	2000	2,000	2.01	4,020	2,586	2,069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91.11	2200	2,000	2.01	4,020	2,586	1,941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2,000	2.01	4,020	2,069	1,034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600	2,000	2.01	4,020	2,069	1,663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100.02	2000	2,000	2.01	4,020	2,069	1,663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100.02	2000	2,000	2.01	4,020	2,069	1,663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1.08	1796	2,000	2.01	4,020	1,034	2,079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8.10	5461	3,000	2.41	7,236	2,069	1,552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87.11	3200	2,000	2.41	4,824	3,103	2,079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2,000	2.41	4,824	2,586	1,552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休旅車	7	98.12	1900	2,000	2.41	4,824	2,069	1,552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500	2,000	2.41	4,824	3,103	2,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86.03	2500	2,000	2.41	4,824	2,069	1,66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2,000	2.41	4,824	2,586	2,069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2,000	2.41	4,824	2,069	2,069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旅行車	6	100.02	2000	2,000	2.41	4,824	1,552	1,552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2,000	2.41	4,824	2,586	2,069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9.09	1597	2,400	2.17	5,208	2,800	2,500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7.01	1600	2,000	2.17	4,340	2,069	2,4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3.06	3199	3,000	1.74	5,220	2,586	2,069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2,000	1.74	3,480	2,586	1,275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4.02	2200	2,000	1.74	3,480	3,103	1,275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2,000	1.74	3,480	2,586	2,069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987	3,000	2.18	6,554	3,000	2,5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巴士	8	100.10	2000	2,800	2.18	6,117	3,000	2,069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5.02	1995	2,300	2.18	5,025	2,500	2,069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3.07	1995	1,600	2.18	3,496	2,500	2,069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5	2,000	2.18	4,369	2,500	2,062	
駐瑞典代表處	轎車	4	95.10	3498	2,800	2.20	6,160	2,586	2,069	
駐瑞典代表處	轎車	4	92.04	2400	1,400	2.20	3,080	2,897	2,069	
駐挪威代表處	轎車	4	91.06	2200	2,000	2.25	4,500	2,586	2,069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3.10	3200	3,000	2.14	6,432	2,586	2,500	
駐荷蘭代表處	廂型車	6	94.09	2000	2,000	2.14	4,288	3,103	1,802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2	1800	2,000	2.14	4,288	1,552	1,552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5.08	2400	1,500	2.14	3,216	2,586	1,802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8	1600	1,600	2.14	3,430	1,034	-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97.06	3456	2,000	2.00	4,000	2,586	2,069	
駐瑞士代表處	廂型車	7	98.11	1900	1,500	2.00	3,000	1,034	1,034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93.07	2324	1,500	2.00	3,000	2,897	2,069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9	1995	1,200	1.82	2,185	1,345	1,552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94.07	1390	1,200	1.82	2,185	931	1,959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3.07	2597	2,000	1.61	3,220	2,586	2,5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100.04	1498	1,200	1.61	1,932	1,034	1,213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6.12	2261	1,200	1.61	1,932	1,034	1,462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5.06	1794	2,500	1.61	4,025	2,586	1,131	
駐芬蘭代表處	轎車	4	93.09	2490	1,200	2.18	2,622	1,448	2,069	
駐芬蘭代表處	轎車	4	89.12	1973	1,200	2.18	2,616	3,103	1,777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4.08	3500	2,800	2.00	5,600	2,897	2,069	
駐匈牙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01	1997	1,900	2.00	3,800	2,069	2,069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0.08	2000	1,300	2.00	2,600	2,069	1,552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7.12	2000	1,200	2.00	2,400	1,034	1,293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91.12	3500	2,800	2.14	6,003	2,586	3,0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12	2000	2,000	2.14	4,288	3,414	1,552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92.09	2000	2,000	2.14	4,288	2,897	2,276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2,000	2.14	4,288	2,586	2,069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796	1,200	2.00	2,400	1,759	1,862	
駐捷克代表處	小巴士	9	99.03	1995	1,500	2.00	3,000	1,034	1,759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494	1,500	2.00	3,000	1,552	2,276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000	1,700	2.00	3,400	2,586	2,069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000	1,500	2.00	3,000	2,586	2,276	
駐丹麥代表處	轎車	4	93.08	3200	2,800	2.50	7,000	4,138	3,000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560	1,500	2.50	3,750	2,069	2,069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0	1560	1,500	2.50	3,750	2,069	2,069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2	3192	1,200	5.00	6,000	2,586	2,069	
駐葡萄牙代表處	轎車	4	94.10	1796	1,200	2.05	2,460	207	828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5	1598	1,200	2.05	2,460	207	828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3.05	3199	1,500	2.00	3,000	1,552	1,759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波蘭代表處	廂型車	4	95.06	2148	1,500	2.00	3,000	2,586	1,759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435	2,300	2.00	4,600	2,586	2,069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2	1995	1,500	2.00	3,000	2,276	1,759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8.05	1998	1,200	2.00	2,400	1,448	1,552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法蘭克福辦事處	休旅車	6	95.12	2776	1,300	1.61	2,093	931	1,552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法蘭克福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2000	1,300	1.61	2,093	931	1,552	
駐愛丁堡辦事處	轎車	4	95.08	2996	1,700	2.80	4,760	2,897	2,069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4.09	2996	1,200	0.80	960	1,552	1,034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5.04	1794	1,200	0.80	960	1,034	1,034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6.09	3498	3,000	0.80	2,400	2,069	2,069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1.11	2597	2,500	0.80	2,000	2,069	2,069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1.11	2597	2,500	0.80	2,000	2,069	2,069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9.06	1995	1,200	0.80	960	1,034	1,034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2,500	0.80	2,000	1,034	1,034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2,500	0.80	2,000	1,034	1,034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7	98.10	2148	2,000	0.80	1,600	1,034	1,034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1,500	0.80	1,200	1,034	1,034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99.12	2979	3,000	1.74	5,226	2,586	2,069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94.03	2000	1,800	1.74	3,136	2,897	859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3	5500	3,000	0.80	2,400	2,000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6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3.12	3200	2,800	0.80	2,24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9	4600	3,000	0.80	2,4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800	0.80	2,24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800	0.80	2,24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2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13	99.04	60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95.09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貨車	2	95.04	54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100.05	53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06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5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4	32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3.04	33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4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4	3500	3,000	0.80	2,40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4	3300	1,800	0.80	1,440	2,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租用	4	97.04	3500	1,800	0.80	1,440	-	-	
駐美國代表處	租用	4	100.01	2300	1,800	0.80	1,440	-	-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轎車	4	95.10	4300	3,000	0.80	2,400	2,000	1,5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7	97.10	3500	2,800	0.80	2,240	2,000	1,5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96.08	2000	2,000	0.80	1,600	2,000	1,5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5	97.06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1,5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轎車	4	93.04	3000	2,000	0.80	1,600	1,000	2,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4600	3,000	0.80	2,400	2,000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廂型車	6	98.06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5.06	2700	2,800	0.80	2,240	2,000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8.04	2700	3,000	0.80	2,400	2,000	-	
駐芝加哥辦事處	吉普車	4	99.07	2400	2,500	0.80	2,000	2,000	-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3.10	3000	2,800	0.80	2,240	2,000	1,5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7.12	2700	2,800	0.80	2,240	2,000	-	
駐檀香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3	3498	3,000	0.80	2,400	1,500	1,8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94.07	3500	2,500	0.80	2,000	2,500	1,8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5	4600	3,000	0.80	2,400	1,800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7	100.03	5300	3,000	0.80	2,400	2,000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9	99.03	3500	2,500	0.80	2,000	1,000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5	99.07	3600	3,000	0.80	2,400	1,000	2,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500	2,500	0.80	2,000	1,000	2,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3500	2,500	0.80	2,000	1,000	2,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500	2,500	0.80	2,000	1,500	2,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4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09	4600	3,000	0.80	2,400	1,500	2,0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8.07	3800	3,000	0.80	2,400	2,2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0	3500	2,800	0.80	2,240	2,0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0.04	3500	2,500	0.80	2,000	2,4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7	97.06	3700	3,000	0.80	2,400	2,200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5	94.12	3000	2,800	0.80	2,240	1,500	2,0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9.11	2500	2,500	0.80	2,000	1,5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05	2400	2,800	0.80	2,240	1,5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2,500	0.80	2,000	2,2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2	3500	2,500	0.80	2,000	1,5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6	99.11	3500	2,500	0.80	2,000	1,500	1,5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4	94.12	3000	3,000	0.80	2,400	2,000	2,0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8.07	3800	3,000	0.80	2,400	2,0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3	2500	2,500	0.80	2,000	1,5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0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租用	4		2400	2,800	0.80	2,240	1,600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9.05	4600	3,000	0.80	2,400	1,500	1,2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4.02	3500	2,500	0.80	2,000	1,500	1,25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4.01	3500	2,500	0.80	2,000	1,500	1,25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5	3500	3,000	0.80	2,400	1,800	1,4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5.07	3500	2,500	0.80	2,000	1,500	1,65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6.10	3500	2,500	0.80	2,000	1,500	1,65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4.03	2400	1,200	0.80	960	1,000	1,4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2,500	0.80	2,000	1,200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2,500	0.80	2,000	1,200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6	95.06	3500	2,500	0.80	2,000	1,500	1,8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07	2400	2,000	0.80	1,600	1,200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3.04	3300	2,200	0.80	1,760	1,300	1,0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9.04	3500	2,000	0.80	1,600	1,000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2,500	0.80	2,000	500	500	
駐紐約辦事處	租用			2500	2,500	0.80	2,000	-	-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498	2,500	0.80	2,000	1,800	1,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2,500	0.80	2,000	1,000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8	99.05	3500	2,500	0.80	2,000	1,000	1,5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98.05	3500	2,500	0.80	2,000	1,000	1,5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5	2500	2,500	0.80	2,000	1,000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2,500	0.80	2,000	1,000	1,5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5	96.09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5	3498	2,500	0.80	2,000	1,000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93.04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1,5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4.12	4600	3,000	0.80	2,400	1,000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500	2,500	0.80	2,000	1,500	1,0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99.08	5300	3,000	0.80	2,400	1,500	2,0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休旅車	6	94.04	3800	3,000	0.80	2,400	2,200	2,0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97.08	2400	2,500	0.80	2,000	1,000	1,342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2,500	0.80	2,000	1,000	1,5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10	3500	3,000	0.80	2,400	2,000	1,5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4	99.12	3500	2,500	0.80	2,000	1,500	1,5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2,0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6	3500	2,500	0.80	2,000	1,800	858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500	2,500	0.80	2,000	2,000	1,85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2,500	0.80	2,000	1,000	1,5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6.11	2400	2,000	0.80	1,600	1,000	1,2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7.06	3500	2,500	0.80	2,000	1,000	1,2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2,500	0.80	2,000	1,500	1,0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1	3500	2,500	0.80	2,000	1,900	1,5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9.08	3500	2,500	0.80	2,000	1,500	1,5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500	2,500	0.80	2,000	1,000	1,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8.12	3456	2,500	1.25	3,125	2,000	2,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9	3300	2,800	1.25	3,500	1,500	2,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3.05	3500	2,500	1.25	3,125	2,500	2,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3300	2,300	1.25	2,875	2,000	1,5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5.05	3500	2,500	1.25	3,125	2,500	2,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6.07	3500	2,500	1.25	3,125	1,800	2,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廂型車	6	92.04	3500	2,500	1.25	3,125	1,500	1,8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500	2,000	1.25	2,500	1,200	1,5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2,500	1.25	3,125	1,800	2,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7.06	2400	2,000	1.25	2,500	1,800	1,5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休旅車	4	95.06	2400	2,000	1.25	2,500	1,800	1,500	
駐關島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000	3,000	0.80	2,400	1,000	1,0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01	4600	3,000	1.25	3,750	2,000	2,0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廂型車	6	92.07	3500	2,500	1.25	3,125	3,000	2,0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2,000	1.25	2,500	1,5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4.07	2500	1,600	1.25	2,000	1,5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4.11	3000	1,600	1.25	2,000	1,5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500	1.25	1,875	1,4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500	1.25	1,875	1,5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1,600	1.25	2,000	1,500	1,6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轎車	4	93.07	4000	3,000	1.54	4,620	2,300	1,745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休旅車	5	99.01	4000	3,000	1.54	4,620	2,000	2,5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休旅車	4	93.12	3500	2,500	1.54	3,850	3,000	2,0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休旅車	4	93.12	3500	2,500	1.54	3,850	3,000	2,0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吉普車	4	94.12	3000	2,800	1.54	4,312	2,500	2,0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轎車	4	94.04	4300	3,000	0.95	2,850	2,200	2,058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94.12	3500	2,500	0.95	2,375	2,000	1,5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94.04	3500	2,500	0.95	2,375	2,500	1,0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2000	2,800	0.95	2,660	1,500	1,2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機車	1	93.06	125	700	0.95	665	600	2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4	93.07	4293	3,000	1.10	3,300	2,500	2,0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7	100.07	3500	3,000	1.10	3,300	3,000	2,0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機車	1	94.10	125	700	1.10	770	400	2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6	95.05	4000	3,000	1.10	3,300	3,000	2,0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4	94.04	2400	2,000	1.10	2,200	1,000	65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7	94.04	2400	2,800	1.10	3,080	2,500	2,0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1.06	4200	3,000	0.80	2,400	2,500	2,0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5.06	2800	3,000	0.80	2,400	2,000	1,05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6.07	2400	2,800	0.80	2,240	2,000	2,0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4700	3,000	0.80	2,400	1,000	1,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5.09	4300	3,000	1.10	3,300	2,500	1,602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6	99.10	4000	3,000	1.10	3,300	1,000	734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95.10	3000	2,200	1.10	2,420	2,000	857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0	2400	2,800	1.10	3,080	2,200	2,0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4.04	2400	1,500	1.10	1,650	1,500	92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3.06	3200	2,500	1.30	3,250	2,000	2,0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1.02	2494	1,679	1.30	2,183	800	1,0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4.01	3000	1,679	1.30	2,183	800	7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6.11	2835	2,000	1.30	2,600	800	6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8.07	2500	3,000	1.30	3,900	2,000	2,0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5	3700	3,000	1.30	3,900	3,000	2,5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9.07	2800	2,500	1.00	2,500	1,500	1,198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9.12	2400	2,500	1.00	2,500	1,500	763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96.11	2400	1,800	1.00	1,800	2,000	9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700	2,500	1.00	2,500	1,800	1,0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92.06	3498	1,500	1.00	1,500	800	-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7	100.06	3500	2,500	1.00	2,500	1,800	1,0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5.10	3000	3,000	1.00	3,000	1,800	984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7.10	2987	2,500	1.10	2,750	2,200	1,95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8.04	2500	2,500	1.10	2,750	2,000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5.09	2000	2,500	1.10	2,750	2,500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9.11	2500	2,500	1.10	2,750	1,500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360	2,500	1.10	2,750	2,200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貨卡車	4	94.05	2799	3,000	1.10	3,300	2,000	1,5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3.04	4300	3,000	2.00	6,000	2,500	1,5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4	2360	1,500	2.00	3,000	2,000	2,0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2.06	2351	2,000	2.00	4,000	3,000	2,500	
駐厄瓜多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498	1,800	0.53	954	1,000	1,000	
駐厄瓜多代表處	休旅車	4	97.07	2362	2,000	0.53	1,060	1,000	1,0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996	2,500	1.40	3,500	2,500	2,0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6.10	2400	2,100	1.40	2,940	2,200	1,07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54	2,000	1.40	2,800	1,000	1,0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5	4601	3,000	1.00	3,000	1,500	1,2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000	2,500	1.00	2,500	1,500	1,2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000	2,800	1.00	2,800	2,200	1,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2	3500	2,500	1.00	2,500	1,000	1,0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休旅車	4	94.09	2000	2,400	1.00	2,400	2,500	1,0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400	2,000	1.00	2,000	1,000	1,0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000	2,000	1.00	2,000	1,000	1,0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2,000	2.23	4,451	2,500	2,468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3.04	2000	2,000	2.23	4,451	3,000	2,2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2,000	2.23	4,451	2,500	2,2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100.06	1600	2,000	2.23	4,451	1,000	1,0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3.05	2200	2,000	2.23	4,451	1,000	1,0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000	3,000	1.46	4,380	2,000	1,5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9	96.08	3300	2,800	1.46	4,088	2,500	1,8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93.05	2400	2,300	1.46	3,358	2,000	2,0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4	100.05	2500	2,500	1.46	3,650	2,500	1,66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8	2500	2,800	1.30	3,640	2,400	1,8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9	2000	2,800	1.30	3,640	2,500	1,500	
駐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95.11	4300	3,000	1.42	4,260	2,500	1,000	
駐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97.09	2700	2,000	1.42	2,840	2,000	1,800	
駐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88.01	3000	3,000	1.42	4,260	2,000	1,8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轎車	4	94.04	2800	3,000	1.30	3,900	2,500	1,800	擬於101年度汰換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轎車	4	98.04	2435	1,800	1.30	2,340	2,000	1,0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2	3500	2,500	4.50	11,250	3,000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94.12	2835	2,000	4.50	9,000	3,500	2,5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89.05	3378	2,000	4.50	9,000	3,000	2,000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95.09	3500	2,000	1.58	3,160	2,500	2,5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3.11	3199	2,000	1.20	2,400	2,000	1,5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2,000	1.20	2,400	2,000	2,0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5	98.05	2400	2,000	1.20	2,400	2,000	1,7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5	98.05	2300	2,000	1.20	2,400	2,000	2,166	
駐汕埠總領事館	轎車	4	100.01	2000	2,000	0.95	1,900	2,000	1,000	
駐汕埠總領事館	機車	1	94.01	105	754	0.95	716	746	600	
合 計							1,515,538	928,774	767,439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預算員額:職員 551人 工友 32人

駐衛警 20人 聘用 34人 合計717人

技工 9人 約僱 33人

駕駛 38人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國

中華民國101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26,963.81	247,018	8,802			
二、機關宿舍	296	29,515.92	455,618	6,200			
首長宿舍	5	979.01	10,198	936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291	28,536.91	445,420	5,264			
三、其他	3	19,139.77	861,699	3,859	1	793.00	435

備註：「其他」-「自有」係指檔案庫、天母使領特區及臺銀移撥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舊房舍。

內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2	495.00		5,800		27,458.81		5,800	8,802
					29,515.92			6,200
					979.01			936
					28,536.91			5,264
					19,932.77			4,294

「無償借用」係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有償租用或借用」係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貴賓室。

預算員額：職員1,226人 駕駛 0人

警察 0人 工友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43人 合計1,981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712人

外交部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國外)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4	48,965.87	3,895,376	8,250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	14	30,629.06	3,202,207	8,250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新聞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註	10	18,336.81	693,169	0	0	0	0
駐外科學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	34	24,782.42	1,158,863	9,294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3	20,817.42	1,154,806	9,294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文化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新聞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學單位	0	0.00	0	0	0	0	0
三、其他	0	0.00	0	0	0	0	0

註:係駐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本部主管。

卜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年需租金	年需修繕費
135	88,353.72	114,500	977,015	73,367	137,319.59	114,500	977,015	81,617
107	79,950.19	105,679	907,479	73,367	110,579.25	105,679	907,479	81,617
8	1,950.00	2,438	24,364	0	1,950.00	2,438	24,364	0
1	350.00	0	4,884	0	350.00	0	4,884	0
4	2,394.00	0	36,751	0	2,394.00	0	36,751	0
7	982.84	2,299	1,500	0	982.84	2,299	1,500	0
6	2,324.69	3,344	0	0	20,661.50	3,344	0	0
2	402.00	740	2,037	0	402.00	740	2,037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83	37,288.75	15,527	195,289	2,422	62,071.17	15,527	195,289	11,716
83	37,288.75	15,527	195,289	2,422	58,106.17	15,527	195,289	11,716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73,098
1.對團體之捐助					73,098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098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01	101-101	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協助該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8條所定事項。	-
(2)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
[1]協助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01	101-101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於國內辦理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
(3)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73,098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1	101-101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類國際組織會議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1-101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1-101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補助該協會年度經費，主要從事國民外交，辦理國際性經費活動。	12,870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1-101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補助世盟年度經費。	14,173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1-101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補助亞盟年度經費。	3,534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1-101	亞太僑工總會秘書處	補助該會年度經費。	4,371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01-101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補助該協會辦理中琉各界互訪交流、推動中琉經貿、文化及農漁業合作等各項活動。	-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101-101	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對APEC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動文宣、建教及訓練等工作。	9,506
[9]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101-101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參與PECC各項會議及活動。	9,449
[10]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0	101-101	臺灣民主基金會	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暨捐助目標基金。	19,195
[1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	101-101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	補助該協會辦理臺德兩國間之交流活動經費。	-
[1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2	101-101	中國回教協會	協助推動我國與回教國家之關係，並彰顯我政府對回教之重視及照顧。	-
[1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3	101-101	中阿文經協會	辦理活動增進我民間團體與中東回教之接觸與互動。	-
[1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4	101-101	民間企業	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僱用當	-

交通部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797,939	81,274	-	13,076		9,965,387
363,511	5,000	-	13,076		454,685
363,511	5,000	-	13,076		454,685
10	-	-	-		10
10	-	-	-		10
1,625	-	-	-		1,625
1,625	-	-	-		1,625
334,508	5,000	-	13,076		425,682
57,457	-	-	-		57,457
66,407	-	-	-		66,407
12,274	-	-	76		25,220
21,706	-	-	500		36,379
2,451	-	-	-		5,985
7,206	-	-	-		11,577
1,960	-	-	-		1,960
9,506	-	-	-		19,012
8,990	-	-	-		18,439
123,305	5,000	-	12,500		160,000
147	-	-	-		147
559	-	-	-		559
740	-	-	-		740
21,800	-	-	-		21,800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3911011500 國際合作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01-101 民間團體	地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融資利息及參加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費用。 補助國內訓練單位辦理友邦人員專業訓練及與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 -
(5)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101-101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組織、慈善團體參與國際救援。	-
2.對個人之捐助 0441對學生之獎助 (1)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1]外交獎學金設置	01	101-101 學生	鼓勵對外交事務有興趣之青年學子，投入外交工作行列及從事相關研究。	- -
0475獎勵及慰問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1-101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協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	02	101-101 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	對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予以協助。	-
(2)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3	101-101 旅外國人	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
3.對國外之捐助 0436對外之捐助 (1)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西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非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歐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	-

交通部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368	-	-	-	18,368
18,368	-	-	-	18,368
9,000	-	-	-	9,000
9,000	-	-	-	9,000
4,143	8,064	-	-	12,207
-	4,650	-	-	4,650
-	4,650	-	-	4,650
-	4,650	-	-	4,650
-	2,994	-	-	2,994
-	2,994	-	-	2,994
-	2,994	-	-	2,994
4,143	420	-	-	4,563
-	420	-	-	420
-	420	-	-	420
4,143	-	-	-	4,143
4,143	-	-	-	4,143
9,430,285	68,210	-	-	9,498,495
9,430,285	68,210	-	-	9,498,495
157,645	-	-	-	157,645
5,000	-	-	-	5,000
850	-	-	-	850
14,000	-	-	-	14,000
30,070	-	-	-	30,070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協助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中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2)3911011500 國際合作				-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01-101 外國政府	協助亞太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經費。	-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2	101-101 外國政府	辦理亞西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專業技術訓練及檢驗技術合作案等經費。	-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101-101 外國政府	協助非洲友邦國家經建社會發展，進行有關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或永續發展等合作計畫經費。	-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101-101 外國政府	協助中東歐各國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經費。	-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5	101-101 外國政府	協助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電力及其他經建合作計畫等經費。	-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6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加或挹注國際組織基金及其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經費。	-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101-101 外籍學生(人)	為促進交流，提供外籍學生(人)來臺就讀或從事研究，設置「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培育友我人才。	-
(3)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太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西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3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非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及疾病防治計畫。	-
[4]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4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歐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5]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5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6]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6	101-10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中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7]參與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7	101-101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8]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懷救	08	101-101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	-

交部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7,325	-	-	-	97,325
9,900	-	-	-	9,900
500	-	-	-	500
8,985,139	68,210	-	-	9,053,349
1,982,320	-	-	-	1,982,320
19,260	-	-	-	19,260
2,130,000	-	-	-	2,130,000
5,400	-	-	-	5,400
4,371,631	-	-	-	4,371,631
82,688	68,210	-	-	150,898
393,840	-	-	-	393,840
287,501	-	-	-	287,501
59,000	-	-	-	59,000
4,000	-	-	-	4,000
49,083	-	-	-	49,083
5,000	-	-	-	5,000
2,000	-	-	-	2,000
149,317	-	-	-	149,317
15,101	-	-	-	15,101
4,000	-	-	-	4,000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助及重建			與救助活動。	

交通部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1	331	7,712	10	445	9,091
考 察	2	16	380	2	16	282
視 察	9	315	7,332	8	429	8,809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隨同人事行政局執行與德國青年公務聯盟交流	德國	德國青年公務員聯盟	建立臺德互訪交流管道並提升兩國合作關係。	101.01-101.12	7	1
02 隨同人事行政局與中美洲友邦互訪交流	中南美地區	中美洲人事行政機關	增進我對中美洲邦交國政治體制及行政實務之瞭解，提升彼此政府效能、建立互訪機制。	101.01-101.12	9	1
二·視察						
03 赴駐外館處督考財產管理業務	非洲地區	駐外館處	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赴駐外館處進行國有財產檢查及實地督導。	101.01-101.12	7	2
04 赴駐約旦代表處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查驗自建(購)館舍辦理情形	亞西及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協助督導駐外單位業務，確保自建(購)館舍工程施工品質及順利完工。	101.01-101.12	6	6
05 外館人事業務督導及駐地工作生活考察	亞太地區	駐外館處	為辦理館處分級、地域加給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等業務需要，訪查各館處，以期更深入瞭解外館運作及駐地生活情形。	101.01-101.12	10	3
06 駐外館處政風業務查察 (分2批次辦理，每次2人)	亞西及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外交部暨所屬機構保密實施要點，赴駐外館處實施館官舍反竊聽檢測、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檢查及宣導相關法令。	101.01-101.12	7	4
07 海外電務視導、新型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維運作業、保密電話增建架裝作業、及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 (分6批次辦理，每次1-2人)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任務包括：1. 新型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及維運作業；2. 外館電務密碼作業實地督考、密件運補收繳、保密通訊裝備維修及保密(防)座談宣導；3. 保密電話增建架裝案；4. 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等。	101.01-101.12	13	8
08 駐外機構會計事務處理	亞太、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鑑於駐外機構人員調動頻繁且會計人員多由外領人員兼任，為加強兼辦會計人員之會計觀念、熟悉相關規定及系統操作，擬分區辦理會計講習，以實地瞭解、督導及協助駐外機構帳務處理；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	101.01-101.12	10	5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8	35	7	200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團，以增進對我駐外館處人事運作之瞭解並提升我與友邦交流合作。
137	31	12	180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團，以增進對我駐外館處人事運作之瞭解並提升我與友邦交流合作。
403	92	11	506	外交業務管理	無	
1,155	207	21	1,383	外交業務管理	有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317	172	56	545	外交業務管理	無	
500	180	116	796	外交業務管理	無	
1,170	598	88	1,856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45	267	49	661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資安督導、技術協助、資安網路系統建置	非洲及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遵照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決議，配合國家安全局派員赴外館執行資安查核及督導、資安網路系統之建置，實地瞭解外館之資安內部稽核是否落實及宣導資安、技術協助等，以確保資訊安全，提高外館資訊設備使用效率。	101.01-101.12	7	4
10赴駐外館處監督網路配線佈建	亞太、歐洲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依據國家政策，奉簽核合署辦公之外館對外及對內網路配線，統由國內派員建置，各外館連網一律使用跨國虛擬專屬網路，以提升資訊安全。	101.01-101.12	4	5
11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外館協助有關訴訟文書送達、法院請求調查證據及辦理旅外國人申請喪失國籍案件之層轉業務。	101.01-101.12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696		155		39		89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504		97		32		633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2		27		3		62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368,383	-	-	10,074,016	24,442,399
01一般公共事務		14,368,383	-	-	10,074,016	24,442,399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48,420	-	-	-	13,076	561,496	25,003,895	
548,420	-	-	-	13,076	561,496	25,003,895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項業函請有關機關依「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檢討辦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本部超過使用年限或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不堪使用車輛，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並以公開標售方式將整車車體售予經環保署合格認證之回收業者。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一) 本部進用臨時人員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進用人數或用人經費未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p> <p>(二) 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業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不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p> <p>(三) 本部申用替代役役男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推動替代役之政策辦理，其進用人數及經費等均由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實施。</p> <p>(四) 101 年度起將依規定於預算書揭露非以人事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相關資料。</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臺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臺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p>	預算法第 62-1 條已明訂，將依規定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一)	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入第 3 款「規費收入」之「使用規費收入」共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173 萬 2,000 元（含外交部 135 萬元、領事事務局 8 萬 2,000 元及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 萬元），係各該單位員工借用外交部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外交部提供職務輪調宿舍協助駐外人員解決返國期間安置問題，近年來木柵宿舍及懷遠新村改建工程共花費公帑 8 億 3,438 萬 5,000 元，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另根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借用期間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等費用，全由借用機關支應，簡直把人民當凱子。故建議外交部就職務宿舍使用辦法予以研究、檢討、改進。	<p>(一) 本部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知應收取宿舍管理費繳庫，嗣即研訂「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按月向借住同仁收取管理費繳庫。</p> <p>(二) 管理費收費標準係依宿舍之特性與狀況訂定；另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按職等向借住宿舍同仁扣收房租津貼繳交國庫；至大樓清潔管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費用則由配住同仁自行負擔，並由同仁組成自治聯誼會按月統籌收繳運用。</p> <p>(三) 本部同仁每隔數年即奉派輪調國外，短期內於國內購屋、租賃、遷居等實有困難，乃設有借用職務輪調宿舍之機制。預估 101 年繳庫管理費總收入約新臺幣 200 萬元，將自 102 年起編列歲入預算。</p>
	歲出部分	
(一)	第 2 目「外交業務」編列 5 億 6,050 萬 6,000 元，惟查：98 年度決算數為負 9,240 萬元，未執行率占整體業務高達 18.41%，100 年度預算不減反增 7,301 萬 2,000 元，預算編列顯有偏高之嫌，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325 號函准予動支。
(二)	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231 萬 3,000 元及「赴駐外館處瞭解並說明重要外交政策」186 萬 2,000 元；經查：在馬政府推動外交休兵下，	本項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325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友邦不增，聯合國完全不提案，亦未新增 FTA，還大砍機密預算，關閉駐外館處，卻編列預算赴外館、學界、智庫、媒體闡述說明「外交休兵」怎麼休息，編列理由實屬荒謬，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 億 4,592 萬 5,000 元；經查：為撙節外交資源，99 年度外交部裁撤孟加拉、海參崴、約翰尼斯堡、玻利維亞、簡郎、委內瑞拉等 6 個外館，僅增設日本札幌辦事處，土耳其伊斯坦堡代表處開館失敗，較 98 年度預算之 123 個館處淨減少 5 個館處，100 年度再裁併德國法蘭克福服務組，僅剩 117 個單位，然裁減外館、人員內外輪調人數與 98 年度相比，已減少 50 人次，本項預算卻僅減少 4 萬 4,000 元，明顯浮濫編列，未達撙節外交資源之本意，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326 號函准予動支。
(四)	外交部為改善駐外人員之居住環境，於其年度預算中編列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並制訂相關補助費用標準，惟該房租補助費標準近 10 年來，僅於民國 94 年配合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時調整過 1 次，然據審計部以房租補助費標準與環球房地產指南公布全球主要城市市中心房產租金相比對，在倫敦等 37 個城市中，有 11 個城市其外館參事級人員每月最高租金限額超逾該指南調查租金 50%，另有 6 個城市低於環球房地產指南調查租金 20%，顯示部分城市補助標準並未符合駐地房產現況，故建請外交部針對駐外館之房地產現況重新檢討房租補助費標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依據現行待遇支給規定，有關員工待遇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或經專案報院核准，不得自訂標準先行支給。為改善駐外人員房補費不足之情形，有關房補費支給標準之調整由本部通盤檢討後，仍須報請行政院核准。</p> <p>(二) 鑒於目前財政狀況已逐漸改善，政府也已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似可相應考量檢討調整駐外人員房補費，本部除先行將少數房補費嚴重不足之館處（如：海地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准調整其房補費（100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54902 號函）；另關於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調整額度，本部透過調查全球各館處全數派外人員實際房屋租金與現行房租補助費之差距實況，檢視各館處及各職級房補費限額之合理性，也據此作為調整房補費限額之依據。</p> <p>(三) 本部業已完成調整房補費限</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額之初步提案，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調整之額度，待意見整合後，就「房補費支給數額調整」報請行政院核示。
(五)	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經查外交部所屬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 100 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預算，先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法制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4 月 2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1706 號函准予動支。
(六)	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經查外交部所屬之亞東關係協會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亞東關係協會 100 年預算，先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法制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4 月 2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1707 號函准予動支。
(七)	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項下，編列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7 個國內團體人事業務等費用之捐助預算合計 2 億 7,048 萬 1,000 元；經查：受外交部捐助人事費之國內團體計有 7 個，其年收入多仰賴政府捐助，是以，為免薪資漫無限制引發爭議，立法院於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爰決議，請外交部就上開國內團體之性質，通盤檢討研訂合理之員工進用及薪資規範；然外交部卻以各團體性質不同為由，作為該決議辦理情形之回覆。由於政府各機關之業務性質亦皆不同，卻未因此由各機關自訂員工薪資標準；再者，上開團體人事費既受政府捐助，用人及薪資自應有合理一致性之規範。為使外交部速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等所負權責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領月薪、獎金與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並經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327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p>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09 億 8,782 萬 7,000 元。外交部貫徹不再增加邦交國之外交休兵政策，馬總統又一再對友邦宣揚「正派外交」，致使援外預算執行謹慎，發生鉅額預算保留賸餘情事；經查：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外交部援外預算保留金額擴增，達 45 億 7,000 餘萬元，另賸餘數達 33 億 9,200 餘萬元，執行率僅 53.76%，顯見外交援外預算編列浮濫，預算規劃欠當，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相關援外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進度落後之改進作法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328 號函准予動支。</p>
(九)	<p>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設立「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臺灣學人獎助金」經費 4 億 0,084 萬元；經查：99 年度該項預算已增加 1 億元，100 年度再增加 5,084 萬元，而教育部亦編列國際教育交流「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外國學生獎學金」3 億 4,000 萬元，政府連年編列龐大預算補助國外學生來臺進修，然其計畫效益不明，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執行效益成果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328 號函准予動支。</p>
(十)	<p>第 6 目「國際關懷及救助」編列 3 億 1,706 萬 7,000 元，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有關人道關懷及救助之業務越加重要，但主管機關卻僅編列 3 億 1,706 萬 7,000 元，占外交部總預算數 6%；又查：98 年度決算數為負 8,316 萬元，將近 30%繳回國庫未執行，外交部顯然失職且嚴重漠視國際人道關懷工作，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4 月 2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1708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一)	<p>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及「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等經費 4 億 2,821 萬 4,000 元，在 98 年度決算保留數為 1 億 0,654 萬元，超過 45%尚未執行，但 100 年度預算卻增加 1 億 0,576 萬 8,000 元，其中有關常駐 WTO 館舍購建案，業已編列 5 億 1,382 萬 5,000 元，至今尚未覓得適合館舍，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4 月 2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1710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二)	<p>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7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計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座車及公務車 75 輛，所需經費 8,242 萬 9,000 元，依 100 年度外交部預算人數及車輛數平均計算，駐外館處 2 至 4 人配置 1 輛公務車；另依審計部審核結果，98 年度車輛使用人數更低，甚有 2 人 3 車之情形，且部分汰換之駐外車輛行駛里程數偏低，更加凸顯駐外車輛使用率低，配置欠當，有閒</p>	<p>本項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0 年 4 月 2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1709 號函准予動支。</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置浪費情形。另「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有關駐外車輛之汰換，除特殊情形外，係以年限或里程數二擇一作為要件，以致產生符合汰換年限但行駛里程數偏低之情形。為避免此種矛盾情形造成車輛之間置浪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駐外車輛汰換標準之檢討後，始得動支。	
(十三)	我國外交事務一向在缺人缺錢之嚴峻挑戰下努力拓展，各項預算爭取不易，但駐外館舍購(建)置卻因規劃失當，相關營繕工程經費未能依重要順序優先足額編列，致因經費不足，無法順利購(建)置，如 96 及 97 年已編列之駐約旦辦事處購(建)置經費即由原先之 6,069 萬元追加至 6,914 萬元，至今卻仍未完工，影響外交工作甚鉅，故建議重新檢討預算編列規劃，將重要外館購(建)置經費足額編列，以利外交事務之推動。	<p>(一) 駐約旦代表處館宿舍新建工程案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原奉核定編列預算偏低，致全案執行之初即因無法順利發包影響辦理期程，嗣因本案營造商與監造商對變更設計之認定爭議，致影響本案工程進度。 2. 另又因營造商自身財務問題，無力繼續履約，致工程進度再受延宕。 3. 我方已於 100 年 10 月與原任營造商終止契約，並重新辦理發包於 10 月 31 日與新任營造商簽訂契約，於 11 月 1 日正式開工，目前施工情形大致良好。 <p>(二) 外館館舍購置計畫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駐外機構購建館(宿)舍中、長程計畫：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宿)舍中、長程計畫，本部 92 年訂有「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核定備查在案，作為駐外機構館舍購置個案計畫辦理依據，依各館處擬執行先後順序，區分為 A(2 至 5 年)、B(6 至 9 年)及 C(10 至 15 年)等 3 級。嗣本部配合實際需要與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分別於 96 年 1 月及 98 年 6 月間兩度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 2. 館舍購置考量因素： 本部規劃駐外館處館舍購置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計畫時，均先就租賃之租金、租約效期、提前解約賠償，及購建有關產權登記名義、可否免稅或相關稅賦、購價、房地產市場供需情況、相關法令程序、成本回收期間、保（增）值潛力等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因素綜合評估分析後，擇定確宜自行購置之館處辦理之。</p> <p>3. 預算核實編列： 本部辦理駐外館處館舍購置計畫，相關預算均參酌駐地房地產市場行情及預估房價變動情形核實編列，計畫執行中倘因房地產市場價格或營建成本鉅幅變動，均適時檢討相關預算之編列。未來擬續規劃以每年編列 1-2 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之一次性或分年預算。</p>
(十四)	<p>臺灣是以進出口貿易發展為主力之經濟體，然據主計處統計，2009 年我國出口總值為 2,037 億元，較 2008 年之 2,556 億元大幅衰減 20.3%，按國貿局分析指出，除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外，其主要影響因素為遲未能與主要貿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現兩岸已簽署 ECFA，確立經濟長期穩定合作之架構，馬英九總統亦表示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為主要推動項目，故特要求外交部加強與主要貿易國家協商簽署 FTA，審慎評估全球經貿整合，妥善規劃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 查本部沈前政務次長於 99 年 12 月 22 日應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報告「我國洽簽促進經濟合作之相關協定進度」，並強調在推案過程中，本部基本上係擔任「促進者」（facilitator）之角色，持續透過進洽各國政府、國會、工商企業界、學界等聯繫管道營造友我氣氛與人脈，累積動能，繼由經濟部為主之談判團隊洽談相關實質議題。</p> <p>(二) 政府積極尋求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目前我除與新加坡已展開「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之正式談判，100 年 9 月與日本簽署「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與菲律賓亦宣布進行簽署「經濟夥伴協議」可行性研究外，</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00 年 12 月 15 日與紐西蘭共同宣布雙方將進行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另我智庫分別與印度及印尼智庫展開 ECA 可行性研究等,俱屬近期具體進展。</p> <p>(三) 鑒於我與各國洽簽相關協議均非一蹴可幾,須就個別議題逐一研商以取得共識,爰我將持續累積洽簽 FTA/ECA 動能。復鑒於洽簽經貿合作相關協議涉及極複雜之專業問題,多屬經貿部門之職掌,並須考慮國內產業調適及勞工就業等問題,應有全面縝密考慮。本部將與國內經貿部門密切聯繫,以建立水到渠成之環境,使一旦我談判需要具體形成,則可啟動諮商。</p>
(十五)	<p>鑑於近年來外交部裁撤及設置外館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致有駐汶萊代表處於民國 95 年 3 月裁撤、於 9 月復館,以及海參崴辦事處於 96 年 10 月租用館舍卻僅在 20 個月後閉館,更有外交部為建立駐伊斯坦堡辦事處編列預算卻未能設置,導致預算資源閒置等情事;審計部於 98 年決算審核報告中甚至指出「亟待建立駐外館處增設及裁撤之衡量指標,提升外交經費運用及外交事務推動之效益」,故特要求外交部建立駐外館處及其配屬單位設置、裁減之具體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 過去數十年來,由於我國外交處境特殊,且國際局勢及臺海兩岸情勢瞬息多變,政府之外交策略及戰術,一向儘可能維持高度靈活與彈性,以因應國內外變局。</p> <p>(二) 本部訂定內部評量機制,每年定期檢討全球外館績效與功能,裁撤功能不彰者,增設對外交工作有助益者。近 3 年裁撤外館案例如於 98 年關閉駐孟加拉代表處、駐約翰尼斯堡辦事處、駐簡郎總領事館、駐委內瑞拉代表處及駐玻利維亞代表處等 5 個駐外館處;在增設館處方面,98 年 12 月我在日本札幌新設辦事處、100 年 5 月增設駐德國法蘭克福辦事處,12 月宣布將於印度清奈設立辦事處。</p> <p>(三) 本部長期以來對於處理駐外館處之增設、裁撤或整併事宜,主要考量標準如下:</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 政務考量：對方國是否可能同意我設處及對雙邊關係之助益。</p> <p>2. 海外國人旅遊之多寡：國人旅遊眾多之地，較需我政府提供領事及急難救助。</p> <p>3. 臺商及漁民之照顧：設處後可提供臺商及漁民在投資及領事等各項協助或服務。</p> <p>4. 發展潛力：包括我商之投資及雙邊經貿關係之遠景。</p> <p>5. 自然資源多寡：資源安全備受當前國際社會重視，尤以我國地狹人稠，自然資源匱乏，尤需確保資源供應之安全與穩定；故駐在國自然資源多寡亦為增設館處之重要考量。</p> <p>6. 館處距離：同一駐在國設有二個以上館處時，倘館處距離相近且能由他館兼管者，基於資源有效配置等考量，則列為優先裁撤對象。</p> <p>(四) 我於札幌及法蘭克福之設處主要以上述(2)項為考量。鑒於前述若干標準無法以數據化之「具體指標」呈現，且個別外館設置或裁撤之情況不同，須視個案情況逐一審核，因此仍須保留處理之彈性與空間。</p> <p>(五) 本部對於處理外館之增設、裁撤或整併事宜，在評估過程中已儘量力求嚴謹；此外，本部每年至少舉辦 2 次外館人力及經費資源之檢討會議，且每年辦理外館工作績效評鑑作業時，亦一併檢討外館功能，以作為相關資源調整之參考。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外館積極拓展對外工作，以為我國創造最有利的國際環境。</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外交部過去未依法而於 90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信用保證業務款新臺幣 2 億 5,007 萬 6,000 元，專案辦理民間業者赴友邦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並由國庫承擔保證損失，有欠妥適；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95 年度起即無新增保證案件，至今保證餘額皆為零，相關業務繼續推動必要性有待檢討；因此，前述外交部專案捐助國合會辦理信用保證資金之餘額，應儘速收回繳庫。	<p>(一)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國合會資金來源之一為政府預算撥入。民國 90 年間，本部為鼓勵國人前往經濟落後及基礎設施不足之邦交國投資，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挹注國合會新臺幣 2 億 5 千餘萬元，供該會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辦理授信保證業務。</p> <p>(二) 復查國合會近年來雖無新增信保案件，惟上述信保辦法並未廢止，相關經費不宜此時即要求國合會繳回。未來倘政策有所變動，本部當與國合會通盤檢討並呈報行政院核定。</p>
(十七)	駐泰國辦事處應與僑委會和教育部合作，於曼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開設華文教學師資培訓班隊，以協助培訓泰北華文教學師資。	關於在曼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開設華文教學師資培訓班隊，以協助培訓泰北華文教學師資事，應由僑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我駐泰國代表處將全力配合，給予必要協助。
(十八)	外交部應積極爭取修改「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將支給級距由現行的六級整併為四級，讓三等和二等秘書能依一等秘書之標準領取「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以減輕低階駐外人員之房租負擔。	<p>(一) 鑒於目前財政狀況已逐漸改善，政府也已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似可相應考量檢討調整駐外人員房租補費，本部除先行將少數房租補費嚴重不足之館處（如海地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准調整其房租補費（100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54902 號函）；另關於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調整額度，本部透過調查全球各館處全數派外人員實際房屋租金與現行房租補助費之差距實況，發現多數薦任及委任同仁房租補費普遍不足，並以此作為調整房租補費限額之依據。</p> <p>(二) 本部業已完成調整房租補費限額之初步擬案，且規劃優予提</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高薦任及委任同仁之房補費限額，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調整之額度，待意見整合後，就「房補費支給數額調整」報請行政院核示。
(十九)	有鑑於政府為深化並促進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包括外交部、文化建設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署等單位，均編有預算協助參與國際醫療、體育、藝文及教育等會議及活動，此均與涉外事務有關，但相關業務迄乏整合平臺及統一督導機制，致無法充分估算公部門補助資源之整體效益，建請外交部研謀整合各部會補助涉外事務機制，建立 NGO 國際事務聯繫平臺，以有效協調並統籌政府及民間資源，發揮外交軟實力。	中央政府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除本部外，尚有教育部等 18 個部會，本部現已與部分補助機關有相互通報補助案件作法，為建置更完整機制，本部曾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建置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臺」第 1 次協調會議，邀請上述機關代表參加討論，會中各部會曾分別說明目前辦理補助經費作法及機制，本部於會中提議將在 NGO 雙語網站建置補助資源分享平臺，建置完成後將請各部會主動上網登錄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以有效整合政府有限資源，協助民間團體及機構與國際接軌，獲得與會全體人員支持。
(二十)	近年 NGO 對於國際事務之影響力日益增加，據「國際組織年鑑」統計，全球有超過 6 萬個國際組織，而其中 NGO 占 80% 以上；按外交部統計，我國 NGO/NPO 組織逾 4,000 個，參與 INGO 之組織達 2,157 個，經由各項組織交流、區域聯盟及災害援助等方式與國際社會密切互動，充分展現我國外交之軟實力，成為推動外交工作重要環節，故此政府各單位如外交部、文建會、體委會、教育部、衛生署等單位，皆編列預算協助 NGO 參與國際各項會議及活動，然相關業務卻缺乏整合平臺與機制，而外交部也未能在其建立之 NGO 雙語網站，建置完整建構資料庫，以致無法充分得知公部門補助之整體效益，及完全掌握私部門援外之相關訊息，故為充分發揮我國外交軟實力，避免政府與民間資源重複浪費，特要求外交部整合各部會補助涉外事務機制，建立 NGO 國際事務聯繫平臺與其雙語網站之完整資料庫。	本部 NGO 雙語網站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採購程序，刻正由得標廠商進行網站全面改版作業。新版網站除維持舊有特色外，另將完善 NGO 資料庫，新增 NGO 世界地圖及國內外 NGO 重要活動專區，並將建置「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臺」，建置完成後將請各部會主動上網登錄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以有效整合政府資源，協助民間團體及機構與國際接軌。
(一)	附帶決議 建請外交部及我駐外館處應積極、主動與駐在國當地政府保持良善互動，即時蒐集、關注我國內團體赴外競賽之賽程，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關懷，以符政府照顧全民之基本原則與其應有之權利。	本部及駐外館處與駐在國政府間之溝通管道順暢，彼此維持良好之互動。對於我國文化、學術、體育等相關團體赴當地訪演或競賽，我駐處均主動適時給予關心並提供適當協助。

外交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 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102 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館舍修建工程計畫	101-102 年	1.12	0	0	0.68	0.44	1.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8 日院臺外字第 1000035181 號函核定。 2.本計畫 101 年度預算編列於「駐外機構業務」工作計畫。
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計畫	97-102 年	1.78	1.01	0	0.60	0.17	1.奉行政院 97 年 10 月 8 日院授主忠四字第 0970005381 號函及 98 年 5 月 25 日院授主忠四字第 0980003179 號函核定。 2.本計畫 101 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
購建駐外機構館舍計畫							1.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舍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 98 年 6 月 19 日院臺外字第 0980035786 號函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館處包括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等 13 個館處，將視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分年辦理。 2.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等計畫，均積極辦理籌劃作業中。
1.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	99-101 年	9.92	1.42	3.72	2.67	0	1.奉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 日院臺外字第 0980060861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3 日院臺外字第 1000093406 號函核定。 2.本計畫 101 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
2. 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101-102 年	2.30	0	0	0.10	2.20	1.奉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外字第 0980079790 號函核定。 2.本計畫 101 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

**外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87,567	744,501
1.3911011000 外交業務			6,543	15,665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6,543	15,665
(1)研析當前重要外交問題	101-101	針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提供政策建議，作為外交施政參考。	200	600
(2)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	101-101	委託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以建立國際法及國內法學者專家之專業諮詢管道，並依本部需求撰擬相關之專業研究報告，為決策之參考。	100	100
(3)我與東亞區域國家政經合作研究計畫	101-101	委託國內相關智庫及學術單位就東亞區域國家政治安全與經濟文化等面向研提報告，供作決策參考。	1,500	3,500
(4)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研究計畫	101-101	委請學者專家前往東協各國智庫訪問，在我國及東南亞辦理策略性協商會議，進行東協專案研究計畫。	3,465	8,122
(5)參與國際漁業(海洋事務)組織策略研究案	101-101	協助本部推動參與國際漁業(海洋事務)組織工作所涉國際文件之法律分析、說帖起草、推案策略研析，以及第一線談判工作之進行。	878	48
(6)環境外交國際組織及國際公約研究計畫	101-101	委請智庫、學術單位進行環境永續等議題之研究，以蒐集聯合國關注之全球性議題之情資，並依本部個別需求從事研究，作為本部決策之參考。	-	500
(7)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委辦計畫	101-101	委託我國內外學術機構或NGO團體以「我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活動」為專題進行相關專案研究。	-	1,420
(8)民意調查	101-101	委請民意調查中心辦理民意調查。	300	850
(9)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	101-101	委外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內容包含設計網站、聘任宣傳代言人及主持人、籌辦記者會、製作剪輯比賽實況母帶及安排影片播放事宜等。	100	525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2,400	67,791
(1)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	101-101	委託專案展覽機構前往我邦交國家或新興市場辦理或參加國際商展，協助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1,000	59,291
(2)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委辦案	101-101	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共同委託國內智庫辦理WTO中心計畫，就WTO及FTA相關之專題研究、即時性議題等進行研析，提供政府決策參考。另配合辦理WTO及援外等相關資料庫之建置、人才培訓與宣導及各項國際經貿事務之交流活動。	11,400	8,500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			568,624	661,045

交部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77,469	70,343	-	-	1,479,880
562	-	-	-	22,770
562	-	-	-	22,770
-	-	-	-	800
-	-	-	-	200
-	-	-	-	5,000
413	-	-	-	12,000
74	-	-	-	1,000
-	-	-	-	500
75	-	-	-	1,495
-	-	-	-	1,150
-	-	-	-	625
10,309	-	-	-	90,500
9,709	-	-	-	70,000
600	-	-	-	20,500
66,598	70,343	-	-	1,366,610

外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駐外技術團計畫	101-101	委託辦理亞太、亞西、非洲、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駐外技術團及相關專案計畫。	518,147	435,317
(2)加勒比海地區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	101-101	委託辦理加勒比海地區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等。	4,031	28,462
(3)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加強環境永續合作計畫	101-101	委託辦理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加強中南美洲友邦環境永續合作計畫，含天然資源監控、天災防治及試行推動農產力評估計畫。	1,579	25,305
(4)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計畫	101-101	委託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洽邀各國學員來臺參訓。	-	46,456
(5)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赴海外評估規劃督導管理等計畫	101-101	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派遣專家赴海外地區評估計畫成效、規劃及業務督導、技術團等委辦計畫管理費及技術團綜合計畫等。	29,371	58,612
(6)外交替代役	101-101	委託辦理第10屆、第11屆及第12屆外交替代役男赴任、服役及退役相關事項。	9,994	41,006
(7)加強與友邦合作ICT援外計畫	101-101	於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擴大辦理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建置出入境管制系統、救災防治應變系統、農業生產系統、交通、檔資、觀光或醫療等E化政府系統，以強化政府效能，並以ICT行動車加強偏遠地區之資通訊教育訓練。	2,500	3,000
(8)ICT菁英班	101-101	委託辦理ICT資通訊菁英班、高峰交流營等友邦人員訓練計畫。	172	5,228
(9)遠朋國建班	101-101	委外辦理遠朋國建班，邀請友我國家具潛力之人才及菁英來華參訓。	-	13,489
(10)臺灣獎學金等委辦計畫	101-101	委外辦理獎助金之核發、結報及受獎學生(人)在臺接待等事項。	2,830	4,170

交通部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	63,843	-	-	-	1,017,307
-	-	-	-	-	32,493
-	-	-	-	-	26,884
-	-	-	-	-	46,456
65,998	-	-	-	-	153,981
-	-	-	-	-	51,000
-	6,500	-	-	-	12,000
600	-	-	-	-	6,000
-	-	-	-	-	13,489
-	-	-	-	-	7,000

